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要提示

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旭光电”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

除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昆山开发区国投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60 元/股的 90%（即 6.84 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9,590,643 股（含 1,169,590,6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量(万元)
1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2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174,262.38	174,000.00
3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197,447.64	19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合计	812,260.02	800,000.00
----	------------	------------

总投资额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收购河南国资公司、郑州投资公司持有的旭飞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河南省国资委和郑州市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收购石家庄国资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持有的旭新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批准。

前述收购，交易对方将采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对方能否及时发起公开转让程序，以及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收购需要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及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七、李兆廷于 2011 年 11 月成为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李兆廷控制的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股权。

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 2014 年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借壳上市。详情请参照本预案第一节之“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

产构成借壳上市”。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的相关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 的程序.....	24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借壳上市	25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6
一、东旭集团基本情况.....	26
二、长江证券定向计划基本情况.....	32
三、昆山开发区国投基本情况.....	39
四、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5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45
二、认购方式.....	45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45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46
五、认购款的支付.....	47
六、认购股份的交割.....	47
七、相关费用的承担.....	47
八、违约责任.....	47
九、合同生效条件.....	4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9
二、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50
三、收购标的资产.....	54
四、补充流动资金.....	63
五、募集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	6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66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67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8
一、标的资产概况.....	68

二、旭飞光电 100%股权	69
三、旭新光电 100%股权	96
四、标的资产业务和技术	122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125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合规性分析	135
一、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5
二、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	135
三、标的资产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44
四、标的资产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44
五、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144
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4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4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4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4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16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6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166
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1
一、利润分配政策	171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74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76
第十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7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	178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78
三、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8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旭光电、发行人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 A、宝石股份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曾用名
预案、本预案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东旭	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昆山开发区国投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	指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	指	长江证券兴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	指	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定向计划	指	长江证券兴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旭飞光电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旭新光电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标的资产	指	旭飞光电 100%股权和旭新光电 100%股权
营口光电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旭虹光电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	指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旭虹光电和营口光电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	指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飞海林创业投资	指	北京英飞海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林金世	指	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	指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东旭集团、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河南国资公司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公司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控公司	指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蓝狐公司	指	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投公司	指	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国资公司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子	指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仪电显示	指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DNP、大日本印刷	指	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
东丽	指	日本东丽工业株式会社
凸版印刷	指	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住友化学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TI	指	住友化学等在韩国成立的生产彩色滤光片的厂商
康宁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的中文名称，简称 Corning，目前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制造公司

旭硝子	指	Asahi Glass Co.,Ltd.的中文名称,简称AGC,日本的一家特殊玻璃制造公司
电气硝子	指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的中文名称,简称NEG,日本一家生产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公司
安瀚视特	指	AvanStrate Inc.的中文名称,简称AvanStrate,日本一家专门生产玻璃基板的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玻璃基板世代	指	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第5代玻璃基板基本尺寸为1100 mm×1300 mm,第6代玻璃基板基本尺寸为1500 mm×1850 mm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英文“Color Filter”,简称“彩膜”、“CF”
DisplaySearch	指	世界著名的显示设备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662,080,001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36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8297016

传 真：010-68297016

电子信箱：bs@bseg.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040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

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TFT-LCD 产业市场空间大，推动玻璃基板和彩膜等上游材料需求

TFT-LCD 因其在显示技术上具有一系列突出的优点，已基本取代 CRT（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成为目前平板显示的主流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的简化，TFT-LCD 产业不断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整个产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7 年全球 TFT-LCD 面板产业收入将达到 1,432 亿美元，占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 83.27%，而玻璃基板占 TFT-LCD 面板成本的 10%-20%，彩膜占 TFT-LCD 面板的成本约 20%，TFT-LCD 面板的发展将推动玻璃基板和彩膜等上游材料的需求。根据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需求约 1 亿平方米/年。

2、国家政策鼓励 TFT-LCD 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产业国产化

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巨大的内需等因素吸引，中国大陆 TFT-LCD 产业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但由于 TFT-LCD 产业技术壁垒高、资金需求大，大陆地区 LCD 产业自给率较低，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 TFT-LCD 产业的发展，积极推动产业国产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确定“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7	提出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产业持续发展能力。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驱动 IC 和偏光片等关键配套件和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方向之一。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4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着力突破液晶显示和等离子体显示的产业瓶颈和商业模式，提高当前主流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培育一批液晶显示和等离子体显示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到 2015 年，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
5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	提出：平板显示器产业年均增长超过 30%，2015 年销售收入达到 1,500 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 5%提升到 20%以上；同时高端电子材料占全行业产品的 40%以上，本地化材料配套能力显著提升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	鼓励类包括：“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器件及关键部件”
7	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3	6 代及以下的液晶玻璃基板的暂定关税由 2013 年的 4%上调为 6%，6 代以上（不含 6 代）的液晶玻璃基板的暂定关税仍保持为 4%。
8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4	中小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到 60%，大尺寸 TFT-LCD 以及 AMOLED 面板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到 30%

发展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等业务对于掌握 TFT-LCD 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完

善我国 TFT-LCD 产业链建设，具有重要的国家战略意义。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的整合重组，带动液晶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等液晶显示上游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和发展水平。本次发行和交易是公司按照国家政策指引进行的产业整合与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及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的国家竞争力，提高 TFT-LCD 产业国产化水平。

3、东旭光电具备较强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行业产业基础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技术要求高，产品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资本投入较大。同时，国外各大厂商对生产技术的保密措施严格，也没有意愿转让自己的生产技术，因此玻璃基板行业很难引进成套技术和设备，进入该行业，只能靠自主创新、自我整合来解决。

目前，全球只有美国的康宁、日本的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和国内的东旭光电、彩虹股份等少数几家企业拥有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其中美国康宁公司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2011 年，公司取得了东旭集团关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并设立了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的研发和制造。

2012 年，公司受托经营旭飞光电、旭新光电、旭虹光电和营口光电等四家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公司，进入平板显示玻璃基板领域。

2013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10 条第 6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目前，公司第 6 代玻璃基板产品已销往京东方、中华映管等下游客户，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总之，东旭光电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液晶玻璃基板和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装备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为目标，具备较强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行业的产业基础。

4、积极解决同业竞争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

销售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12月22日，上述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与东旭光电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东旭光电将代表上述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除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2012年2月24日，上述四家公司及其当时的全部股东与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

同时，2011年12月22日，李兆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间接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

2014年6月27日，东旭投资、东旭集团和宝石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投资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新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通过本次交易，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较成熟的同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做强做大 TFT-LCD 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由于核心技术缺失等原因，我国 TFT-LCD 产业中上游环节非常薄弱，自给能力严重不足。国内上游材料供给能力不足导致下游面板企业和整机企业在新一轮发展潮流中明显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严重制约了国内本土企业在 TFT-LCD 面板和液晶电视领域的竞争力。

东旭光电作为 TFT-LCD 产业链上游材料供应厂商，把握国产化的巨大机遇，努力实现玻璃基板和彩色滤光片等材料供给的国产化，有利于带动相关下游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提升我国液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加快公司平板显示产业布局，更好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6,106.40 万元,全部投向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用于建设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公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玻璃基板收入 20,003.81 万元,在玻璃基板业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主要从事第 5 代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36,111.30 万元和 6,430.0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一管理,与标的公司利用各自优势,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整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研发、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玻璃基板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完善,稳固国内玻璃基板领先地位。

彩色滤光片属于 TFT-LCD 面板上游材料,每一片 TFT-LCD 面板都需要搭配一块同样大小的彩色滤光片,以实现液晶器件的彩色显示。彩色滤光片由玻璃基板、黑色矩阵、彩色层、保护层及 ITO 导电膜等组成,其中玻璃基板是彩色滤光片的载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将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生产和销售的第 5 代玻璃基板配套。通过彩色滤光片生产,可以提高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价值,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更好地服务于面板厂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将注入上市公司,与托管相比,更彻底地解决了控股股东与公司在玻璃基板生产、销售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是包括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

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和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东旭集团

本次发行前，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65%的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12.4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长江证券定向计划

1、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

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由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昆山开发区国投

昆山开发区国投持有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昆山东旭 20%的股权，昆山东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开发区国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英飞海林投资中心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是京东方、英飞尼迪和海林金世成立的光电产业投资平

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除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和昆山开发区国投、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除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本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作进一步的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

除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

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60 元/股的 90%（即 6.84 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9,590,643 股（含 1,169,590,6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量(万元)
1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2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174,262.38	174,000.00
3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197,447.64	19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合计		812,260.02	800,000.00

总投资额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旭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由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昆山开发区国投持有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昆山东旭 20%的股权，昆山东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开发区国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是京东方、英飞尼迪和海林金世成立的光电产业投资平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英飞海林投资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旭飞光电、旭新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中，旭飞光电控股股东东旭投资和旭新光电控股股东宝石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企业；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东旭投资和宝石集团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2,080,001 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65% 的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12.4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69,590,643 股、东旭集团以发行底价 6.84 元/股认购 30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21.63%，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6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30%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李兆廷先生仍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南国资公司、郑州投资公司持有的旭飞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河南省国资委和郑州市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公司收购石家庄国资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持有的旭新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批准。

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东旭集团和宝石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借壳上市

李兆廷于 2011 年 11 月成为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李兆廷控制的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股权。

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716,195.28 万元，东旭光电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资产总额为 37,487.48 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东旭光电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以及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旭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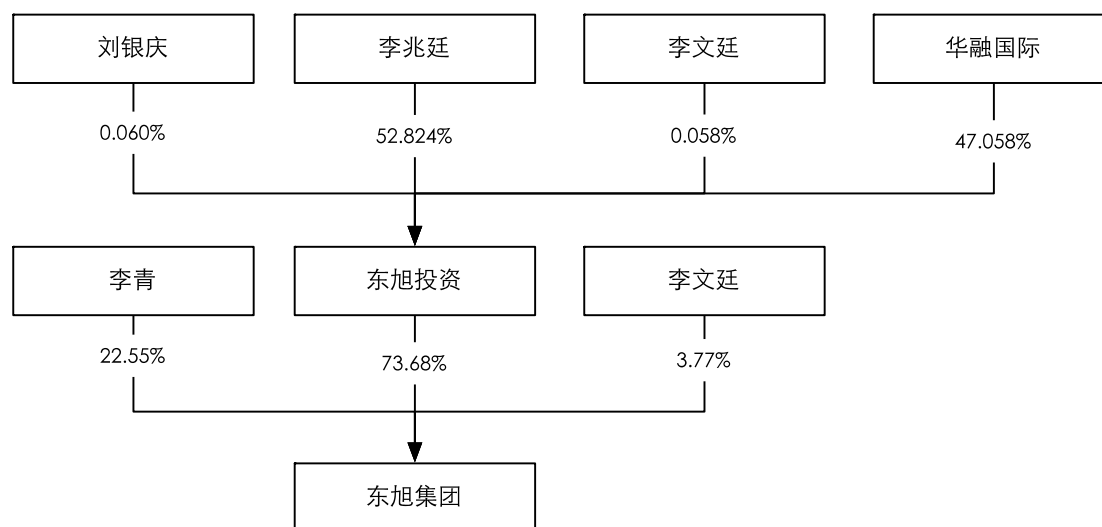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07896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东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2012 年以前，东旭集团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已承诺，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的托管公司外，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履行完毕以前期间签订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以后，将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

（四）东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合计	2,763,161.83	2,433,080.91
负债合计	1,732,433.09	1,536,34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728.74	896,731.88

营业收入	348,621.99	529,560.95
净利润	43,996.86	71,427.96

注：上述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 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东旭集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双方已签署协议和解，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调解结案。

除上述诉讼外，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旭投资控制的旭飞光电、东旭集团控制的旭虹光电和营口光电以及宝石集团控制的旭新光电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东旭集团从事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

1、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与东旭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东旭投资将所持旭飞光电的股权、东旭集团将所持旭虹光电的股权、营口光电的股权、宝石集团将其所持旭新光电的股权均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协议约定：在委托管理期间，东旭光电按照其独立判断代表东旭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行使除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同日，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旭光电以外的其他公司（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于与东旭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东旭光电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3)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业务。

(4) 本人控制的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本人承诺将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托管给东旭光电管理，将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全部托管给东旭光电管理和经营。

(5) 在符合证券监督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东旭投资、东旭集团和宝石集团将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

2、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别与旭新光电、旭虹光电、旭飞光电和营口光电（以下简称“托管公司”）及其全部股东（以下合并简称“委托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委托方将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充分委托给东旭光电，保证托管公司的管理仅由东旭光电独家监督、指导、控制并同意不干涉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东旭光电可全权决定和控制有关托管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所有事宜。

3、2012年4月12日，为进一步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东旭投资、股东（原控股股东）宝石电子集团（以下合并简称为“承诺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托管公司外，承诺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3）承诺方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承诺方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

（5）若因承诺方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承诺方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承诺方承诺将所持有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

4、2014年6月27日，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东旭投资、宝石集团（以下合并简称为“承诺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承诺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3) 承诺方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4)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承诺方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承诺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

(5) 若因承诺方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承诺方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6)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投资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新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承诺方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7) 在承诺方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目前，东旭投资控股的旭飞光电、东旭集团控股的旭虹光电和营口光电以及宝石集团控股的旭新光电均在本公司的托管下进行经营；同时，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此外，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并

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东旭光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东旭光电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发行人与东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长江证券定向计划基本情况

（一）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由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并交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1、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的参加对象

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由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

2、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公司人员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向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提供借款，东旭集团提供的借款资金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2:1。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全部股份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的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的锁定期，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东旭光电股票登记至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60 个月。

4、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的管理人

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管理人为长江证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 (3) 注册资本：474,246.7678 万元
- (4)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长江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资产管理机构，拟以“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作为认购主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由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全额认购，并交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参加对象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所有增持人员不参与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不在东旭光电担任任何职务。增持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增持人员提供借款。

2、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期限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东旭光电股票登记至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60 个月。

3、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管理人

长江证券作为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 （3）注册资本：474,246.7678 万元
- （4）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4、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管理模式

长江证券作为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管理机构，拟以“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作为认购主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5、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运作机制：管理人（长江证券）同意在本协议（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之各项条件下接受委托人（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为其提供委托投资管理服务，本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00413），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100%。在定向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如有），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1）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2）本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6.84 元/股，届时该发行价格不低于东旭光电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旭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投资决策：（1）委托人通过传真或其他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该《投资指令》由委托人加盖预留印鉴方为有效。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委托人和管理人关于投资执行流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管理人收悉上述文件，根据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转让：长江兴利 3 号产品为券商定向理财计划，故不存在份额转让定义。

8、长江兴利 3 号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安排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因此，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上述增持人员。

根据《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部分员工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草案》，所有增持人员承诺在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存续期间放弃本次增持中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股份的表决权。

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方式：长江财富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投资经理在遵守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长江财富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长江财富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长江财富风险管理部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长江财富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投资决策：（1）委托人（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传真或其他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管理人（长江证券）发送《投资指令》，该《投资指令》由委托人加盖预留印鉴方为有效。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委托人和管理人关于投资执行流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管理人收悉上述文件，根据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所有增持人员不参与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不在东旭光电担任任何职务。而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由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参加对象与长江兴利 2 号不同，且长江兴利 3 号和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均已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票的表决权，因此，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和长江 2 号定向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运作机制和投资决策方式如下：

1、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名单及份额：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认购人员不超过 200 名，具体认购人员及认购份额目前尚未确定，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时确定具体认购人员名单和认购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分级，委托资金合计不超过 2 亿元。

2、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机制：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营，不开放参与、退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通过认购“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追求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长江证券兴利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东旭光电（000413）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3、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方式：长江财富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投资经理在遵守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长江财富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长江财富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长江财富风险管理部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长江财富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4、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程序：该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计划所持有的东旭光电股票限售期满止，除下述两种情况外，委托人不得转让其在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份额：（1）委托人若违反《公司法》、东旭集团或者子公司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东旭集团有权要求该委托人自违反相关义务并收到东旭集团要求其退出相应份额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份额转让给东旭集团指定的受让人。（2）委托人若在此期间离职，东旭集团有权要求该委托人在与东旭集团或者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给东旭集团指定的受让人。

份额转让办理程序：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需进行份额转让的，东旭集团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人和受让人账

号、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信息。管理人收到份额转让人和受让人交易申请，并与东旭集团书面通知核对无误后，为委托人办理份额转让手续。

5、长江财富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之日；投资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日起 48 个月。经委托人授权，长江财富可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将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具体以长江财富公告为准。如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资产管理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长江证券定向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长江证券兴利 2 号、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存在优先劣后级，也不存在委托人权利义务不对等条款或结构化安排。

长江证券作为长江证券兴利 2 号、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做出如下承诺：“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认购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并于东旭光电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前，本公司将确保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五）长江证券定向计划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及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暂未设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证券定向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及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证券定向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长江证券定向计划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及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尚未设立，公司与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及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昆山开发区国投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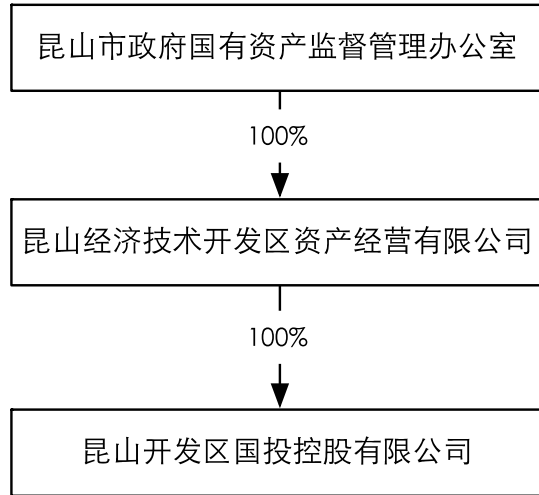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2,311 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西侧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32058300001239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二）昆山开发区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昆山开发区国投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业务，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建设及重大项目筹集资金，同时承担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除行业区域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归并、托管、整合、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功能性企业参与投资和进行有效的规范管理，并从事相关物业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昆山开发区国投（母公司）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41,420.03
负债合计	25,46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54.98

营业收入	1,341.14
净利润	142.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昆山开发区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昆山开发区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山开发区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山开发区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昆山开发区国投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产生关联交易。

(八)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昆山开发区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共同成立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40,000 万

元，持股比例为 80%；昆山开发区国投认缴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昆山开发区国投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龙腾光电是国内重要的第 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厂商，龙腾光电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玻璃基板、彩膜、新产品开发、面板生产线等多方面确定了合作关系；此外，龙腾光电是标的公司重要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旭飞光电 100%股权”之“（六）旭飞光电主要财务数据”。

四、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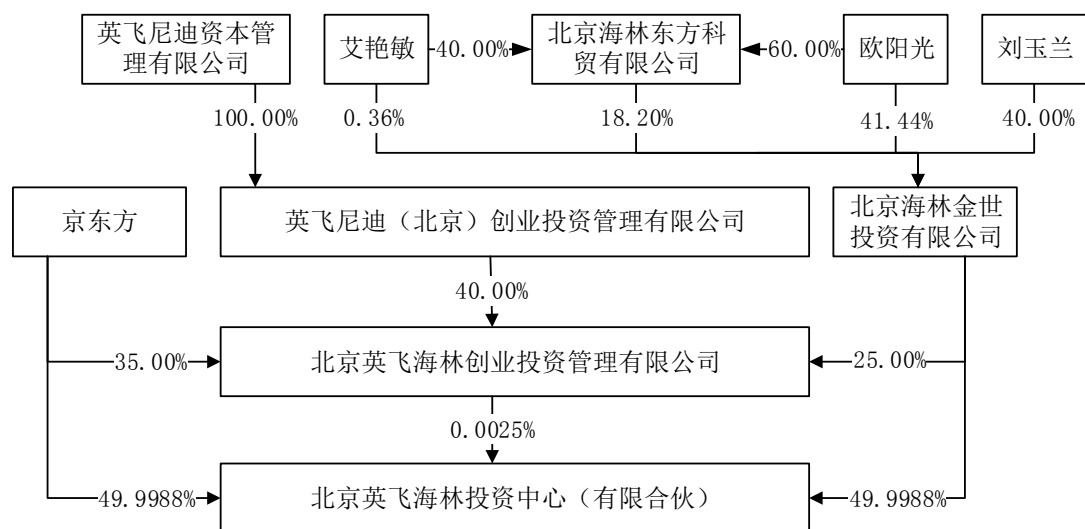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英飞海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1011301502849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股权控制关系图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包括英飞海林创业投资、京东方及海林金世。其中英飞海林创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京东方和海林金世为有限合伙人。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6 名成员，其中英飞海林创业投资推荐 1 人，京东方推荐 2 人，英飞尼迪推荐 2 人，海林金世推荐 1 人。根据《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投资决策需由六分之五（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无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等。英飞海林投资中心行业投资重点为平板显示上下游等光电产业领域以及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等领域。

（四）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64,778.35
负债合计	59,67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52
营业收入	9,990.58
净利润	-2,22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与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产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是京东方、英飞尼迪和海林金世成立的光电产业投资平台。京东方是国内领先的 TFT-LCD 面板生产厂商，其 2014 年与东旭光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每年采购东旭光电液晶玻璃基板量不低于东旭光电当年国产化液晶玻璃基板使用量的 80%；合肥第六代线每年东旭光电采购液晶玻璃基板逐步达到实际使用量的 60%以上；北京第五代线每年采购东旭光电液晶玻璃基板逐步达到实际使用量的 60%以上；此外双方还约定了其他领域的合作。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27日，公司（甲方）与东旭集团、长江证券（设立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以上发行对象合称为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一）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数量

东旭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3号定向计划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昆山开发区国投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均根据“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之“（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中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1、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6.84 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甲方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乙方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每股 6.84 元人民币）；

4、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认购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当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乙方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登记为甲方的普通股东。

七、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财务、商务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款、政府规费,均由根据法律确定的纳税人自行最终承担。如法律未规定纳税人和缴费人,则双方各承担 50%的税款、政府规费。

八、违约责任

公司与东旭集团、长江证券(设立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签署的协议约定: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公司与英飞海林投资中心签署的协议约定: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

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具备之日起开始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量(万元)
1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2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174,262.38	174,000.00
3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197,447.64	19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合计		812,260.02	800,000.00

总投资额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4、项目性质：新建
- 5、主要产品：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
- 6、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11,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9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950 万元
- 7、项目建设周期：25 个月
- 8、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产量分别为 4.5 万片/月、6 万片/月及 6 万片/月的三条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等。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19.08 亿元，税后利润 3.43 亿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9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18 年。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必要性

（1）提升本土配套能力，促进 TFT-LCD 产业国产化

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巨大的内需以及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吸

引，中国大陆 TFT-LCD 产业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以液晶面板为核心的相关产业配套集群在大陆加速形成和完善。

结合彩色滤光片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液晶面板线的不断建设，为减少产品库存、降低运送风险及材料成本，越来越多的液晶面板厂商选择内置（In-house）CF 生产线。但目前大陆拥有的第 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 4 条，除深超光电的彩膜需求基本实现内置化生产外，京东方、龙腾光电和中航光电子等都需外购彩膜。

目前，以上厂商主要从仪电显示、DNP、凸版印刷和 STI 等采购彩膜，国产化配套能力较差。而本次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的建设，可显著提升 TFT-LCD 产业彩色滤光片本土配套能力，促进 TFT-LCD 产业国产化。

（2）拓展 TFT-LCD 产业链，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

近年来，公司以“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为目标，紧紧抓住国家支持平板显示产业重要机遇，在项目建设、产品制造、市场销售等方面取得较好业绩。目前，在 TFT-LCD 产业，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基板装备、技术服务业务和玻璃基板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将使公司产品拓展到 TFT-LCD 面板的其他上游材料，拓展 TFT-LCD 产业链。

彩色滤光片属于 TFT-LCD 面板上游材料，每一片 TFT-LCD 面板都需要搭配一块同样大小的彩色滤光片，以实现液晶器件的彩色显示。彩色滤光片由玻璃基板、黑色矩阵、彩色层、保护层及 ITO 导电膜等组成，其中玻璃基板是彩色滤光片的载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将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生产和销售的第 5 代玻璃基板配套。

东旭光电进入彩色滤光片产业将有效实现 TFT-LCD 产业链的延伸，与现有玻璃基板产业形成协同效应，提高现有第 5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并有效发挥东旭光电与京东方、龙腾光电等国内主要下游面板厂商战略合作关系的渠道优势，进一步增强与下游面板厂商的合作关系，挖掘已有市场渠道的价值潜力，增

强东旭光电在 TFT-LCD 产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彩色滤光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深化公司对 TFT-LCD 产业链的认识，为进一步开展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总之，彩色滤光片项目拓展了公司 TFT-LCD 产业链，有助于东旭光电“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目标的实现。

2、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可行性

（1）东旭光电具备向彩膜领域延伸的产业基础

目前，在 TFT-LCD 产业，东旭光电主要从事玻璃基板成套装备、技术服务业务和玻璃基板业务。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液晶玻璃基板和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装备生产技术的企业，以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为目标，在 TFT-LCD 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业经验。

同时，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主要从事第 5 代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可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第 5 代玻璃基板配套，可以充分发挥下游客户群及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2）东旭光电具备向彩膜领域延伸的技术基础

东旭光电采取与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DNP）合作的方式进入彩色滤光片领域。DNP 作为全球彩膜产业巨头，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东旭光电通过与 DNP 在第 5 代彩膜项目的合作，解决了彩色滤光片生产的技术问题。本次合作中，DNP 将负责提供第 5 代彩色滤光片（1100×1300）的技术支持，以使得昆山东旭能够使用 DNP 技术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第 5 代彩色滤光片。

（3）东旭光电第 5 代彩色滤光片产品具有市场基础

首先，彩色滤光片市场空间较大。根据 Displaybank 报告，受下游 TFT-LCD 面板需求影响，全球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从 2008 年 1 亿平方米左右增长到 2013 年的 2.2 亿平方米，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其次，第 5 代彩色滤光片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空间。目前，大陆拥有第 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 4 条，上述生产线设计产能约 460 万片/年，且均实现量产，其中除深超光电的彩色滤光片需求基本实现内置化生产外，京东方、龙腾光电和中航光电子都需外购彩色滤光片。目前，上述厂商主要向仪电显示、DNP、凸版印刷和 STI 采购，其中进口比例在 70%左右，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空间。

再次，公司彩色滤光片销售已经得到了部分下游厂商的支持。2014 年 8 月，公司与龙腾光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在彩膜及相关配套产品部分双方约定，若东旭光电可以提供满足龙腾光电需求的彩膜，龙腾光电同意在采购东旭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同时选择东旭光电投资的彩膜配套厂商进行合作。

最后，该项目建设地为昆山，与昆山的龙腾光电和上海的中航光电子距离较近，能够有效节约运输成本，便于市场开拓。

（4）该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彩色滤光片制作工艺复杂，技术壁垒很高，属于技术垄断性行业。目前，凸版印刷、大日本印刷、东丽和 STI 为全球彩色滤光片主要的外销厂商，市场份额接近 80%。由于彩色滤光片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壁垒、竞争态势较为均衡，下游面板行业对彩色滤光片需求大并较为稳定，所以目前彩色滤光片毛利率较高且稳定。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19.08 亿元，税后利润 3.43 亿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9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18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报批事项

2014 年 12 月 17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核发昆（开）国土资函（2014）第 5 号《关于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第五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原则同意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有效期两年）。目前，该项目土地相关后续报

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昆开基（2014）14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目前，该项目环保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收购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之旭飞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号：410198000003581

注册资本：16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旭飞光电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旭飞光电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之旭新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注册号：130101000020969

注册资本：190,600.00万元

实收资本：190,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青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副69号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旭新光电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旭新光电100%股权”。

（三）收购标的资产100%股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100%股权的必要性

（1）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东旭光电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和液晶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为目标，积极加强光电产业集群建设。本次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100%股权符合公司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方面，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规模和效益。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主要从事第5代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旭光电产品链的完善程度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量和利润水平。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一管理，与标的公司利用各自优势，进一步整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研发、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更好发挥协同效应，拓展公司玻璃基板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另一方面，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建设运营。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主要从事第5代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其玻璃基板生产线由东旭光电提供，该生产线的稳定运营验证了东旭光电玻璃基板装备技术的可靠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5代线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将为芜湖光电第6代生产线的建设运营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持；而通过5代线和6代线建设运营，公司将积累丰富的玻璃基板生产线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适时推动8.5代等更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

（2）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12月22日，上述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与东旭光电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东旭光电将代表上述四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除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同时，李兆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上述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

2012年2月24日，上述四家公司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2014年6月27日，东旭投资、东旭集团和宝石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投资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新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通过本次交易，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较成熟的同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将注入上市公司，与托管相比，更有效地解决了未来与公司在玻璃基板生产、销售方面产生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李兆廷履行其前期承诺。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2、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 100%股权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平板显示行业兼并重组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之平板显示行业，符合国家的光电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国家鼓励相关产业兼并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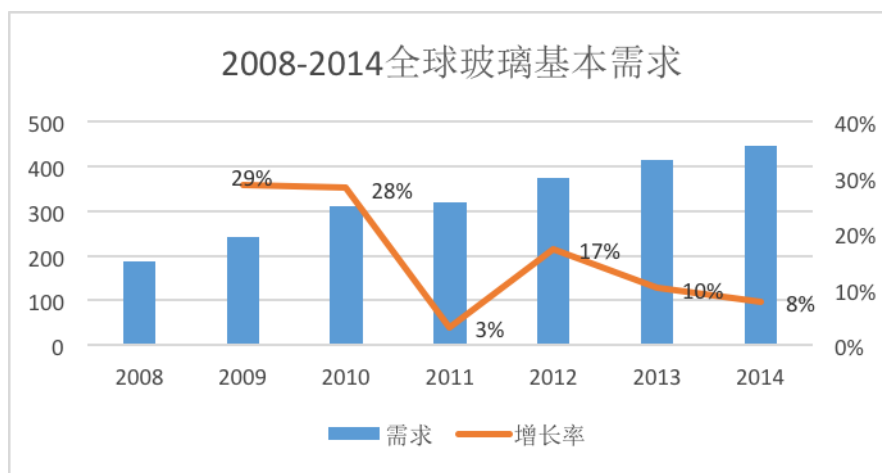
2013 年，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提出电子信息行业要以资本为纽带推进资源整合及产业融合，加快发展和形成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的跨国大公司；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并购，大力推动产业链整合，提高产业链管理及运作水平，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积极推进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推动产品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服务融合、制造业与运营业融合，大量催生新产品、新业态，鼓励引导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并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进程，促进资源优化重组。

（2）玻璃基板市场空间大

玻璃基板是 LCD 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块 TFT-LCD 面板，都必须要有两片相同大小的玻璃基板，分别用作 TFT 阵列基板和彩色滤光片基板。玻璃基板在 TFT-LCD 面板成本中占比在 10%-20%之间，对面板产品的很多性能比如分辨率、透光度、重量、视角等影响十分巨大，是 LCD 产业最为关键的材料之一。

根据 Displaysearch 数据，最近几年全球 TFT-LCD 玻璃基板需求如下图所示：

单位：百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根据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需求约1亿平方米/年。

(3) 玻璃基板产品销售获下游面板厂商支持

2014年，公司与京东方、龙腾光电等下游面板厂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14年5月，公司与京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京东方每年采购东旭光电（含东旭光电控股、参股公司、托管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量不低于京东方当年国产化（指中国本土企业在中国大陆生产产品的情形）液晶玻璃基板使用量的80%等内容；2014年8月，公司与龙腾光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龙腾光电承诺将优先、持续地采购其生产的液晶玻璃基板并将东旭光电列为优选供应商。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

(4) 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已由东旭光电托管，整合风险较小

2012年2月24日，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及其当时的股东分别与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目前，东旭光电已负责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风险较小。

（四）收购标的资产报批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公司收购河南国资公司、郑州投资公司持有的旭飞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河南省国资委和郑州市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收购石家庄国资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持有的旭新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批准。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事项，标的资产主要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12月2日，旭飞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东旭光电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2014年12月23日，旭新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动旭新光电注入东旭光电的工作，依法合规实施旭新光电全体股东持有旭新光电相应股权的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产权交易所”）中公开进行。交易对方能否及时发起公开转让程序，以及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收购需要取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能否及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成功摘牌，公司本次将无法购买标的资产的国有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产权交易所交易程序，并与标的资产相关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虽然公司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股东持有的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购买东旭投资持有旭飞光电41.21%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旭新光电38.67%股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与旭飞光电股东东旭投资和旭新光电的股东宝石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股东东旭投资、宝石集团分别签署了《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

东旭光电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协议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东旭投资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协议方式将旭飞光电 68,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旭光电，占旭飞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1.21%；宝石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协议方式将旭新光电 73,7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旭光电，占旭新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8.67%。

本次旭飞光电 41.21%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预估值初定为 71,817.22 万元，旭新光电的 38.67%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预估值初定为 76,347.8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受让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 8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受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出让方要求汇入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相关费用的承担

（1）无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完成，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

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4、股权交割及债务、税务承担

(1)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本节本部分“(六)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所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效豁免之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目标公司的相关交接手续。

(2) 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出让方承担。

(3) 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于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因标的股权交割之前的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侵权之债及因目标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债务等，对东旭光电的担保除外），均应由出让方另行承担。

5、双方保证

(1) 出让方保证

①取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内部和外部批准和授权；

②保证向受让方（包括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③保证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就转让标的股权已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配合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过户手续；

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其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2) 受让方保证

①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②依本协议的约定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③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其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3) 排他性保证

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是排他性的。出让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后不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增资目标公司或收购目标公司资产等进行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受让方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②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非公开发行预案；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 除非上述第一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一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出让方签字且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股权转让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

式终止本协议；

③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实施；

④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用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①如发生本条第二款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双方应协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发生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 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是东旭集团光电显示产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实施主体，其成套设备业务性质、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及产业整合等方面所需资金巨大。为缓解公司的资金筹集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 12.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成套设备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大

东旭光电于 2012 年上半年开始销售玻璃基板等生产线所需成套装备，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成套的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及铂、铑等贵金属材料，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156.28 万元、191,366.72 万元和 193,882.13 万元，采购支出逐年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玻璃基板等生产线成套装备价值高、建设周期长，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对应成套装备的实际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销售收入，而上述客户在签约后和建设过程中支付部分货款后，其余货款（含质保金）往往在其产品良品率达标、实现批量生产后才支付，期间需要经过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试生产、终端客户认证等阶段，因此其全额付款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2、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对流动资金需求大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7.79 亿元、9.32 亿元，增长率为 19.64%，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收入特别是玻璃基板业务收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6,106.40 万元，全部投向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用于建设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 757,652.00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只能部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而随着上述生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玻璃基板业务面临较大的项目建设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总之，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

3、公司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大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行业属于技术垄断行业，为赚取垄断利润，国外各大厂商无意对外转让生产技术，玻璃基板行业难以引进成套技术和设备，进入该行业，只能靠自主创新、自我整合来解决。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企业的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的研发以及生产线的工艺调试，未来公司在高世代 TFT-LCD 玻璃基板、低温多晶硅（LTPS）玻璃基板、薄型化产品开发、高世代高端装备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需

要投入的资金巨大。

4、公司产业链拓展及产业整合资金需求量大

围绕“打造中国光电旗舰”的目标，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发挥下游客户群及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延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在平板显示新材料等领域，寻求产业整合，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光电产业集群。

TFT-LCD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行业，无论是拓展产业链，还是进行产业整合，资金需求量较大。产业链拓展方面，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入彩色滤光片领域投资金额超过 30 亿元，未来若公司进行高世代玻璃基板或其他面板上游材料新项目建设，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产业整合方面，2015 年公司拟出资 16,734.53 万元取得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0% 股权进入蓝宝石盖板玻璃领域。未来，公司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以及时满足产业整合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运营层面面临大量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 12.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五、募集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发行股票未募足方案所需资金，上市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债务性融资等方式作为补救措施。

（一）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 148,475.64 万元，上市公司有部分自有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的现金对价等。

（二）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性融资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1,112,887.19 万元，

负债总额 461,39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46%；流动资产总额 762,923.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721.85 万元，流动比率为 4.7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有通过银行借款实现债务融资的能力。

其次，公司作为深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能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管理办法”），公司目前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对发行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最后，公司可以向控股股东借款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为支持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保障本次方案的顺利完成，东旭集团将在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东旭光电自筹资金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需要的前提下，为东旭光电提供相应的借款。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也将得到扩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2,080,001 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65% 的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4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69,590,643 股、东旭集团以发行底价 6.84 元/股认购 30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21.6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0.30%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1.63%，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8.67%）。李兆廷先生仍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

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一) 标的资产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旭投资、河南国资公司和郑州投资公司持有的旭飞光电 100%股权；宝石集团、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和石家庄国资公司持有的旭新光电 100%股权。

关于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情况，交易对方东旭投资、河南国资公司、郑州投资公司、宝石集团、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石家庄国资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股权，且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

(二)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旭飞光电 100%股权和旭新光电 100%股权模拟合并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模拟合并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均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根据上述编制基准，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合计	716,195.28	703,223.65	474,031.34

负债合计	349,167.02	343,695.85	282,98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028.26	359,527.79	191,0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67,028.26	359,527.79	191,044.06
营业收入	36,111.30	22,194.96	16,129.71
利润总额	5,377.68	4,894.89	2,297.99
净利润	3,981.47	3,883.73	1,6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47	3,883.73	1,66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47	2,702.50	1,0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58	-24,384.55	-12,7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5.63	-181,136.17	-29,29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3.74	247,619.98	48,69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7.32	42,099.26	6,632.00

注：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2012年至2014年收入主要来源于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生产线陆续投产，模拟合并营业收入逐年递增。

二、旭飞光电 100%股权

（一）旭飞光电概况

1、旭飞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注册号：410198000003581

注册资本：16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旭飞光电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68,000.00	41.21
河南国资公司	51,000.00	30.91
郑州投资公司	46,000.00	27.88
合计	165,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旭飞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股东拟进行转让的条款及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如需报审批部门批准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2012 年 2 月 24 日，旭飞光电及其全体股东与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旭飞光电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旭飞光电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公司若对旭飞光电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将按照旭飞光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2) 对外担保

2014年8月22日，旭飞光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35838），约定由旭飞光电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对东旭光电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35838）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旭飞光电该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期间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担保金额为主债务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北京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旭光电该笔借款余额为2亿元，信用状况良好，到期不能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旭飞光电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旭飞光电负债总额为240,344.55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	12.44%			50,000.00	23.71%
应付票据	20,000.00	8.32%	75.98	0.03%		
应付账款	26,577.17	11.06%	67,004.77	26.03%	51,782.44	24.56%
预收款项			7,714.61	3.00%		
应付职工薪酬	382.60	0.16%	151.63	0.06%	65.96	0.03%

应交税费	529.64	0.22%	690.30	0.27%	385.78	0.18%
其他应付款	19,669.65	8.18%	4,093.70	1.59%	61,213.12	2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23.80	10.08%	31,262.09	12.14%	7,014.65	3.33%
其他流动负债	1,700.85	0.71%	1,686.96	0.66%	587.00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22,983.71	51.17%	112,680.04	43.77%	171,048.95	8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230.90	45.45%	133,390.01	51.82%	19,000.00	9.01%
长期应付款			2,000.00	0.78%	10,006.76	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29.94	3.38%	9,344.68	3.63%	10,821.30	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60.84	48.83%	144,734.69	56.23%	39,828.05	18.89%
负债合计	240,344.55	100.00%	257,414.73	100.00%	210,877.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旭飞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57.83%,较上市公司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41.46%高。旭飞光电盈利能力较强,可通过正常经营偿还银行借款,收购旭飞光电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4、旭飞光电主要业务情况

旭飞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第5代TFT-LCD玻璃基板。

(二) 旭飞光电历史沿革

1、2009年6月,旭飞光电成立

旭飞光电成立于2009年6月10日,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东旭投资、河南国资公司和郑州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东旭投资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河南国资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郑州投资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9年6月9日,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出资出具了

《验资报告》（豫诚审字[2009]06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8日止，旭飞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6月10日，旭飞光电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兆廷，工商登记注册号：410198000003581。

旭飞光电设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400.00	40.00
河南国资公司	300.00	30.00
郑州投资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1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增资，其中东旭投资增资5,600万元，河南国资公司增资4,200万元，郑州投资公司增资4,200万元。

2009年7月8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09]第07-055号）。2009年7月8日，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6,000.00	40.00
河南国资公司	4,500.00	30.00
郑州投资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21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增资，其中东旭投资增资6,000万元，河南国资公司增资4,500万元，郑州投资公司增资4,500万元。

2009年8月27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09]第08-349号）。2009年8月27日，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12,000.00	40.00
河南国资公司	9,000.00	30.00
郑州投资公司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7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增资，其中东旭投资增资16,000万元，河南省国资公司增资12,000万元，郑州投资公司增资12,000万元。

2010年5月21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0]第B05079号）。2010年5月21日，旭飞光电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28,000.00	40.00

河南国资公司	21,000.00	30.00
郑州投资公司	21,000.00	3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5、2010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11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9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国资公司以货币增资12,000万元，郑州投资公司以货币增资12,000万元。

2010年8月24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0]第C08016号）。2010年8月24日，旭飞光电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28,000.00	29.79
河南国资公司	33,000.00	35.11
郑州投资公司	33,000.00	35.11
合计	94,000.00	100.00

6、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16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94,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人民币，由东旭投资以货币增资16,000万元。

2010年8月25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0]第C08032号）。2010年8月26日，旭飞光电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44,000.00	40.00

河南国资公司	33,000.00	30.00
郑州投资公司	33,000.00	3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7、2013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6月10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增资，其中东旭投资本次增资24,000万元，河南国资公司本次增资18,000万元，郑州投资公司本次增资13,0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3)第05-855号）。2013年6月27日，旭飞光电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投资	68,000.00	41.21
河南国资公司	51,000.00	30.91
郑州投资公司	46,000.00	27.88
合计	165,000.00	100.00

（三）旭飞光电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旭飞光电5%以上股东包括东旭投资、河南国资公司和郑州投资公司，其中东旭投资为旭飞光电控股股东；李兆廷持有东旭投资52.824%股权，为旭飞光电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东旭投资

（1）东旭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85,0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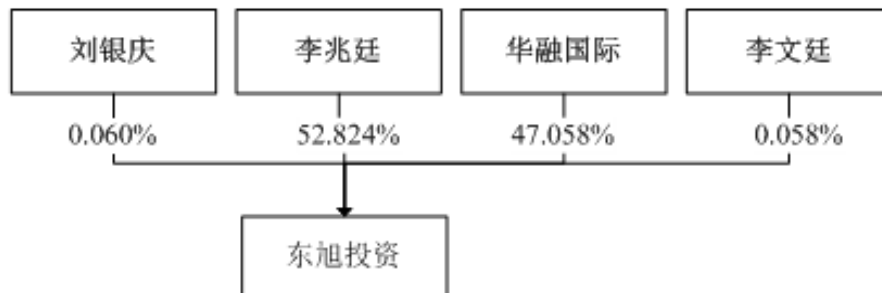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 层 10A01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1000001193515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2)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东旭投资的股东结构为：李兆廷持股 52.824%、华融国际持股 47.058%、刘银庆持股 0.060%、李文廷持股 0.058%。东旭投资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兆廷。东旭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主要股东之河南国资公司

(1) 河南国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桔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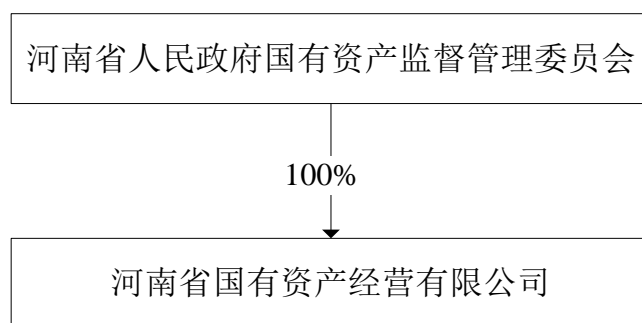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10000000023333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国资重组管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实业投

资；组织国有企业兼、合并、参、控股；组织国资融资和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

(2)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河南国资公司的唯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股东之郑州投资公司

(1) 郑州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注册资本：16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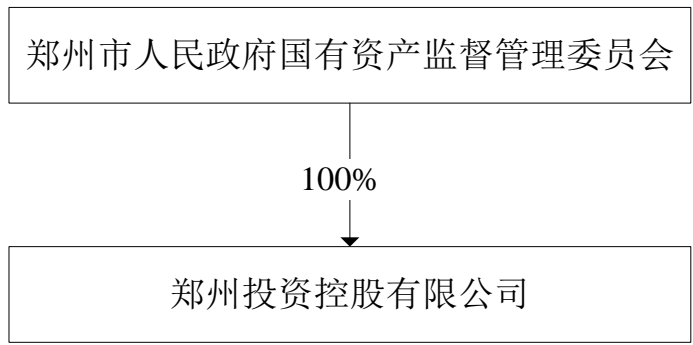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10100100007673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郑州投资公司的唯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旭飞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东旭投资一直是旭飞光电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也未通过协议安排实现共同控制，因此东旭投资是旭飞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投资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李兆廷。

同时，依据 2012 年 2 月旭飞光电及其全体股东与东旭光电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旭飞光电总理由东旭光电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等人员由东旭光电委派，薪酬由东旭光电承担。东旭光电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综上所述，旭飞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李兆廷，未发生变化。

（五）旭飞光电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2013 年 6 月 10 日，经旭飞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旭飞光电将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旭投资本次增资 24,000 万元，河南国资公司本次增资 18,000 万元，郑州投资公司本次增资 1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2 日，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对其进行增资项目评估报告》（豫求实评报字[2013]第 10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13,340.67 万元，评估值 121,882.15 万元。本次增资是原有股东对旭飞光电增资，增资价格每注册资本 1 元。

旭飞光电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73,656.66 万元、预估值为 174,262.38 万元，增值 605.72 万元，增值率 0.35%。本次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预估时，净资产账面值与前述增资时相差 60,315.99 万元，预估值与前次增资时旭飞光电 100%股权作价 110,000 万元相差 64,262.38 万元，两次交易中旭飞光电 100%股权作价差异主要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旭飞光电的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导致，两次作价差异和两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基本匹配。

(六) 旭飞光电主要财务数据

1、旭飞光电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415,627.67	428,158.71	322,326.62
负债总额	240,344.55	257,414.73	210,877.00
所有者权益	175,283.12	170,743.98	111,449.6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283.12	170,743.98	111,449.62
营业收入	36,111.30	22,194.96	16,129.71
利润总额	5,811.12	5,186.90	2,914.94
净利润	4,539.14	4,294.35	2,204.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9.14	4,294.35	2,20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90.90	3,608.43	1,6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79	-20,727.48	-11,1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25	-107,869.21	-25,8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0.74	125,017.18	43,55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6.19	-3,579.51	6,57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旭飞光电的玻璃基板生产线陆续投产，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16,129.71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36,111.3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9.6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204.07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4,539.1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3.51%。

2、旭飞光电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71	1,260.67	881.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46	-449.30	-28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0	4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6	-	-
非经常损益小计	880.28	806.97	64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4	121.05	9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748.24	685.92	551.15

旭飞光电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向东旭光电缴纳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旭飞光电主营业务为第5代 TFT-LCD 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旭飞光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111.30	22,194.96	16,129.71
营业成本	26,818.91	13,916.58	10,599.38
毛利率	25.73%	37.30%	34.29%

报告期内，随着玻璃基板生产线陆续投产和新业务拓展，旭飞光电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旭飞光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459.29	70.50%	19,958.02	89.92%	16,072.48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0,652.01	29.50%	2,236.94	10.08%	57.23	0.35%
合计	36,111.30	100.00%	22,194.96	100.00%	16,129.71	100.00%

随着旭飞光电第 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逐步投产，旭飞光电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12 年至 2014 年旭飞光电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旭飞光电的关系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7,332.53	45.62%	无关联关系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4,537.24	28.23%	无关联关系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981.83	24.77%	无关联关系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88	1.3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合计	16,072.48	100.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旭飞光电的关系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8,642.45	43.05%	无关联关系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374.86	26.77%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3,047.96	15.18%	无关联关系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8.62	11.65%	无关联关系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77	2.5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合计	19,910.66	99.1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旭飞光电的关系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7,386.57	29.01%	无关联关系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5,728.00	22.50%	无关联关系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97.81	15.70%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宏祥玻璃有限公司	2,787.12	10.95%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32.10	4.05%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0,931.59	82.22%	

2012 年至 2014 年，旭飞光电玻璃基板业务客户逐年增多，2012 年至 2014 年，旭飞光电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6,072.48 万元、19,910.66 万元和 20,93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18%和 82.22%。旭飞光电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5、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旭飞光电主要采购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铂金通道、原材料等。2012 年至 2014 年，旭飞光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9,565.32 万元、70,552.87 万元和 18,978.85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7.89%、94.62%、70.40%。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旭飞光电第 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正在建设当中，向东旭集团和芜湖装备采购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及技术服务所致。2012 年至 2014 年，旭飞光电向东旭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866.54 万元、0 和 1,639.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0 和 6.08%；旭飞光电向芜湖装备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552.75 万元、39,716.12 万元和 4,020.5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5%、53.26%和 14.91%。

（七）旭飞光电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旭飞光电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旭飞光电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211,285.7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净值分别为 24,957.74 万元和 185,528.26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11.81%和 87.8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旭飞光电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和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583.45	24,957.74	93.88%
机器设备	248,567.69	185,528.26	74.64%
运输设备	764.11	207.51	27.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6.30	592.27	58.28%
固定资产合计	276,931.55	211,285.78	76.30%

注 1：上表中的成新率为财务成新率。

注 2：期末抵押资产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形成资产。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对应的房产中 5 处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下表：

序号	房屋权利证书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是否抵押
1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31918 号	旭飞光电	工业	7,489.73	郑州经济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是
2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61627 号	旭飞光电	工业	2,358.33		是
3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56887 号	旭飞光电	工业	40,996.82		是
4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04780 号	旭飞光电	工业	2,926.52		是

5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04778号	旭飞光电	工业	10,802.50		是
---	-----------------------	------	----	-----------	--	---

旭飞光电另有门卫室、浴室、综合动力站房、危险品库、废水处理站、厂区公共卫生间、碎玻璃仓库、变配电所、远大理想城房产等辅助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旭飞光电与国开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旭飞光电将上述 1-5 号房产抵押给国开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其余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形成房产待具备条件后办理抵押登记。

旭飞光电控股股东东旭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果旭飞光电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东旭投资和李兆廷承担赔偿责任。

3、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1	郑国用(2011) 第 0063 号	105,495.80	工业	出让	2051-5-7	是

根据旭飞光电与国开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旭飞光电将上述 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开行。

(2) 专利

①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共拥有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专利号 (ZL)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液晶玻璃附属设备 更换小车	实用 新型	2011-12-7	201120503205.3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	TFT-LCD 液晶玻璃 基板翘曲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98.7	2012-10-17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	抓取大尺寸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机器人手臂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61.4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	防磨损的碎玻璃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99.1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	水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42.1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6	一种承载液晶玻璃的小车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62.9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7	玻璃基板传送滚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73.7	2012-7-2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8	一种用于液晶玻璃基板间隔纸的搓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204.9	2012-7-2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9	液晶玻璃基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33.2	2012-7-2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0	研磨机喷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67.1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1	窑炉环境压力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31.3	2012-7-11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2	碎玻璃水池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03.1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3	窑炉热电偶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32.8	2012-10-17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4	铂金通道热电偶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388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5	TFT 玻璃基板喷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6	201120502340.6	2012-7-2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6	TFT 玻璃基板风干后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6	201120502337.4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7	TFT 玻璃磨边机内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6	201120502347.8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8	超纯水系统中 EDI 装置产水量调节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40.2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19	玻璃制备工艺中的安全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70.3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0	空压机冷却循环水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44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1	玻璃基板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6	201120502344.4	2012-7-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2	研磨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35.1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3	TFT 玻璃基板边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203.4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4	除尘风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72.2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5	玻璃窑炉烟道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3174.1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6	TFT 玻璃基板磨边机下排水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6	201120502334.0	2012-8-15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7	散装链条锅炉放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120504434.7	2012-7-11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8	料仓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710.6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9	提高玻璃切割质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869.8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0	划线碎玻璃槽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797.7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1	划线台入口辅助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755.3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2	气浮风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895.0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3	液晶玻璃基板清洗水箱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800.5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4	高压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5	201320019578.2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5	清洗机传送滚轮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867.9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6	双研磨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5	201320019472.2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7	研磨机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320039878.7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8	一种刷洗玻璃边沿残留异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5	201320019579.7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39	液晶玻璃基板翘曲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682.6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0	液压小车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322.6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1	提高玻璃基板切割精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541.4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2	划线抽检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343.8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3	一种减小湿度的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500.5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4	研磨抛光机的滴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540.X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5	玻璃基板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5	201320099194.6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6	防止 TFT-LCD 玻璃基板在清洗过程中跑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468.0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7	液晶玻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5	201320099195.0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8	风刀单元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20101342.3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49	一种清洗机水箱	实用新型	2013-3-5	201320099177.2	2013-8-2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0	玻璃通道搅拌棒夹持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8004.2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1	玻璃通道搅拌器冷凝水自动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8001.9	2014-5-7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2	一种运输玻璃基板成型牵引辊的小车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935.0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3	热电偶变送柜恒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933.1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4	玻璃窑炉烧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924.2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5	玻璃液供料段液位观测口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9280.0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6	玻璃通道排气口清理工具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941.6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7	玻璃通道搅拌桶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932.7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8	一种玻璃窑炉环境风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487.4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59	一种移动式静压箱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20387464.3	2014-1-8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60	一种 A 型架浮动气缸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7-28	201420417547.7	2014-12-10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61	一种 TFT-LCD 玻璃基板包装架	实用新型	2014-7-28	201420418205.7	2014-12-10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2015年1月22日，东旭集团与旭飞光电签订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东旭集团将上述1-61号专利无偿转让给旭飞光电，相关权属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

②正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正在申请的专利有17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玻璃基板包装机器人取纸手臂	实用新型	2014-7-28	201420418080.8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2	基于 X 射线荧光直接测定平板玻璃基板化学组分的方法	发明	2011-12-7	201110401623.6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3	消除 TFT-LCD 玻璃基板切割裂片粉尘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7-2	201310272929.5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4	一种玻璃基板抓取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63314.X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5	一种划线机划线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20863605.9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6	一种清洗机使用的可调式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20860270.5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7	一种清洗剂浓度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20861072.0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8	一种超声波清洗槽液位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20860932.9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9	一种 TFT 玻璃基板粉末原材料的荧光分析压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7696.5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0	一种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生产中的风机高效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20863364.8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1	一种用于防止 TFT 玻璃基板生产池炉压管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4911.6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2	一种用于 TFT 玻璃基板碎玻璃投入的格栅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5233.5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3	液晶玻璃窑炉监控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5411.4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4	液晶玻璃除尘排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4909.9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5	一种液晶玻璃窑炉炉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5235.4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6	一种液晶玻璃原材料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5120.5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17	一种超薄玻璃密度的测试装置和测量方法	发明	2014-12-31	201410853322.0	旭飞光电；东旭集团

2015年1月22日，东旭集团与旭飞光电签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上述1至17号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旭飞光电，相关权属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

③许可情况

2012年8月3日，旭飞光电和东旭集团将上述专利中的六项专利无偿许可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并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201120502334.0	TFT 玻璃基板磨边机下排水槽装置	2011-12-6	实用新型
2	201120503203.4	TFT 玻璃基板边研磨装置	2011-12-7	实用新型
3	201120504435.1	研磨机定位装置	2011-12-7	实用新型
4	201120503174.1	玻璃窑炉烟道	2011-12-7	实用新型
5	201120503172.2	除尘风机系统	2011-12-7	实用新型
6	201120504434.7	散装链条锅炉放灰装置	2011-12-7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2日，东旭集团与旭飞光电签订《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书》约定，在东旭集团控股股东旭光电期间，旭飞光电将该合同中转让的专利（即前述全部61项专利和17项专利申请权）无偿普通许可给东旭光电。

（八）旭飞光电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旭飞光电人员数量及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旭飞光电员工总数分别为 654 人、677 人和 729 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分类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	59	8.09%
	研发	81	11.11%
	销售	13	1.78%
	生产	576	79.01%
	合计	729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7	47.60%
	专科	298	40.88%
	中专及以下	84	11.52%
	合计	729	100.00%
年龄结构	50 岁以上	3	0.41%
	40-50 岁	40	5.49%
	30-40 岁	157	21.54%
	30 岁以下	529	72.57%
	合计	729	100.00%

2、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旭飞光电员工人数为 729 人，旭飞光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已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

续，并依法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旭飞光电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729	677	654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729	677	654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729	677	654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729	677	654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729	677	65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29	677	654
员工总数	729	677	65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旭飞光电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俊明	总经理
2	王相臣	副总经理
3	李勇	副总经理
4	冯龙山	副总经理
5	穆美强	副总经理
6	陈俊	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俊明，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河南安彩集团安彩高科一厂屏成型车间主任；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担任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相臣，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7年担任郑州第二印染厂供应处长、经营副厂长职务；1997年至2000年担任河南天伦集团公司财务部长职务；2000年至2005年担任烟台日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9年担任河南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9年至今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李勇，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6年2月历任石家庄市电机厂（后改为石家庄中威电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销售公司经理、生产副厂长；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昆山巨霸机电有限公司（台资）生产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担任河北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今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龙山，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4年担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长；1994年至1996年担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助理；1996年至1998年担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1998年至2009年12月担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厂级）；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穆美强，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系长；2009年至今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俊，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4年担任石家庄照明电器公司技术员、计划员、总调度长；1994年至2008

年担任宝石电气硝子公司技术员、主调度、质量代表；2008年至2009年担任东旭集团项目经理、项目组长；2009年至2014年6月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俊明，简历详见本节“（八）旭飞光电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穆美强，简历详见本节“（八）旭飞光电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九）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飞光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三、旭新光电 100%股权

（一）旭新光电概况

1、旭新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注册号：130101000020969

注册资本：190,600.00万元

实收资本：190,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青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副69号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2、旭新光电股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石集团	73,700.00	38.67
石家庄国控公司	34,000.00	17.84
蓝狐公司	24,300.00	12.75
石家庄建投公司	7,735.80	4.06
石家庄国资公司	50,864.20	26.68
合计	190,600.00	100.00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旭新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如需报审批部门批准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2012年2月24日，旭新光电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宝石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与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旭新光电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此外，旭新光电股东石家庄建投公司、石家庄国资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按照原股东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旭新光电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旭新光电原有高管人员进

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公司若对旭新光电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将按照旭新光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新光电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旭新光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旭新光电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旭新光电负债总额为 122,241.71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2,000.00	0.03
应付账款	1,691.59	1.38%	4,185.04	4.47%	14,943.56	20.12%
应付职工薪酬	189.38	0.15%	118.82	0.13%	58.09	0.08%
应交税费	49.27	0.04%	0.04	0.00%	2.17	0.00%
应付利息	-	-	-	-	2,469.30	0.03
其他应付款	156.64	0.13%	1,475.44	1.58%	52,134.75	7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	17.18%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828.00	0.68%	176.47	0.19%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14.87	19.56%	5,955.80	6.37%	71,607.87	96.44%
长期借款	84,000.00	68.72%	75,000.00	80.19%	-	0.00%
预计负债	5.30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21.53	11.72%	12,567.07	13.44%	2,647.00	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26.84	80.44%	87,567.07	93.63%	2,647.00	3.56%
负债合计	122,241.71	100.00%	93,522.87	100.00%	74,254.8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旭新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38.81%,较上市公司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41.46%略低,因此收购旭新光电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4、旭新光电主要业务情况

旭新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第5代TFT-LCD玻璃基板。

(二) 旭新光电历史沿革

1、2009年9月,旭新光电成立

旭新光电成立于2009年9月7日,系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东旭集团、蓝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东旭集团认缴5,100万元,蓝狐公司认缴4,900万元。

截至2009年8月31日,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首期出资3,000万元,其中东旭集团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0%;蓝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0%。

2009年9月4日,石家庄顺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石顺捷审验字[2009]273号)。

2009年9月7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旭新光电法定代表人:李青,工商登记注册号:130101000020969。

旭新光电设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旭集团	5,100.00	51.00	1,530.00	15.30
蓝狐公司	4,900.00	49.00	1,470.00	14.70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3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东旭集团、蓝狐公司以货币缴纳第 2 期出资 7,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0 日，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2009)华永验字第 3034 号)。

本期出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旭集团	5,100.00	51.00
蓝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 第一次增资的第 1 期出资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旭新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石家庄建投公司为新的投资方，旭新光电将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8.1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东旭集团出资 4.05 亿元，占注册资本 50%，蓝狐公司出资 2.43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石家庄建投公司出资 1.62 亿元，占注册资本 2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东旭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的第 1 期出资 30,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2009)华永验字第 3035 号)。2009 年 12 月 11 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第 1 期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东旭集团	40,500.00	50.00	20,250.00	25.00
蓝狐公司	24,300.00	30.00	12,150.00	15.00
石家庄建投公司	16,200.00	20.00	8,100.00	10.00
合计	81,000.00	100.00	40,500.00	50.00

(2) 第一次增资的第 2 期出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东旭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的第 2 期出资 38,3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2 日，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2009)华永验字第 303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第 2 期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东旭集团	40,500.00	50.00	40,500.00	50.00
蓝狐公司	24,300.00	30.00	22,150.00	27.35
石家庄建投公司	16,200.00	20.00	16,200.00	20.00
合计	81,000.00	100.00	78,850.00	97.35

(3) 第一次增资的第 3 期出资

截至 2010 年 3 月 21 日，蓝狐公司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的第 3 期出资 2,150 万元。2010 年 3 月 22 日，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华永验字第 3003 号)。2010 年 4 月 8 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第 3 期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旭集团	40,500.00	50.00
蓝狐公司	24,300.00	30.00
石家庄建投公司	16,200.00	20.00
合计	81,000.00	100.00

3、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石家庄宝石电子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宝石集团的净资产为计价依据，东旭集团以其拥有的旭新光电的股权或货币对宝石集团进行增资。

2010年5月20日，旭新光电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旭集团以持有的旭新光电50%的股权对宝石集团增资，其他各方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6月3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石集团	40,500.00	50.00
蓝狐公司	24,300.00	30.00
石家庄建投公司	16,200.00	20.00
合计	81,000.00	100.00

4、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旭新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家庄建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旭新光电20%的股权划转至石家庄国控公司，其他各方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2010年9月26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石集团	40,500.00	50.00
蓝狐公司	24,300.00	30.00
石家庄国控公司	16,200.00	20.00
合计	81,000.00	100.00

5、2013年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旭新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8,600万元，由石家庄国资公司分两次增资，首次增资额43,600万元。首次增资后，旭新光电注册资本为12.46亿元，同时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旭新光电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家庄国控公司。

截至2013年2月4日，石家庄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的第1期出资4.36亿元。2013年2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1号）。

2013年2月6日，宝石集团和石家庄国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旭新光电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国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之间的转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13年3月4日，旭新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家庄国资公司对旭新光电增资1.5亿元。截至2013年3月25日，石家庄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的第2期出资1.5亿元。2013年3月25日，北京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宏会验字（2013）202号）。

2013年3月26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石集团	35,500.00	25.43
蓝狐公司	24,300.00	17.41
石家庄国控公司	21,200.00	15.18
石家庄国资公司	58,600.00	41.98
合计	139,6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旭新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旭新光电新增注册资本

5.1 亿元，其中宝石集团出资认缴 3.82 亿元，石家庄国控公司认缴 1.28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 亿元；并且决议通过石家庄国资公司将其持有股权中 7,735.8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石家庄建投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冀鸿翔变字(2013)第 1078 号），经审验，宝石集团、石家庄国控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 5.1 亿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石集团	73,700.00	38.67
石家庄国控公司	34,000.00	17.84
蓝狐公司	24,300.00	12.75
石家庄建投公司	7,735.80	4.06
石家庄国资公司	50,864.20	26.68
合计	190,600.00	100.00

（三）旭新光电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旭新光电 5%以上股东包括宝石集团、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国资公司，其中宝石集团为控股股东；宝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故李兆廷为旭新光电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宝石集团

（1）宝石集团概况

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青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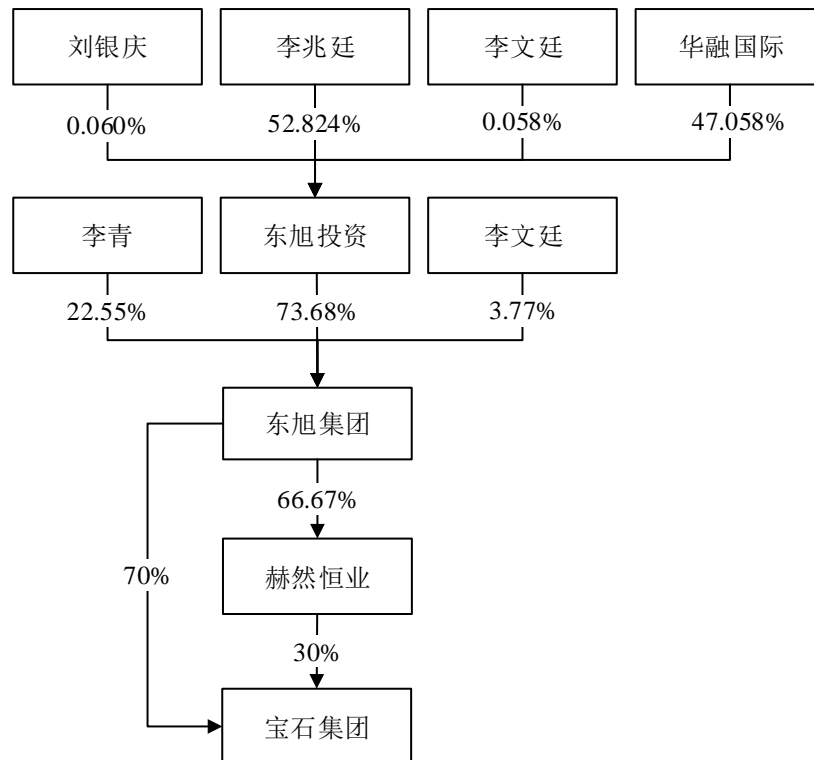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1000003909

经营范围：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宝石集团的股东结构如下图所示，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主要股东之石家庄国控公司

（1）石家庄国控公司概况

名称：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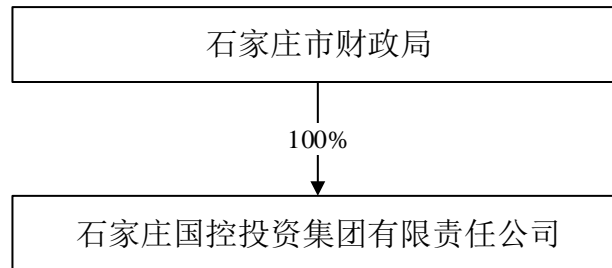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37,489.3489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88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31139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主要股东之蓝狐公司

（1）蓝狐公司概况

名称：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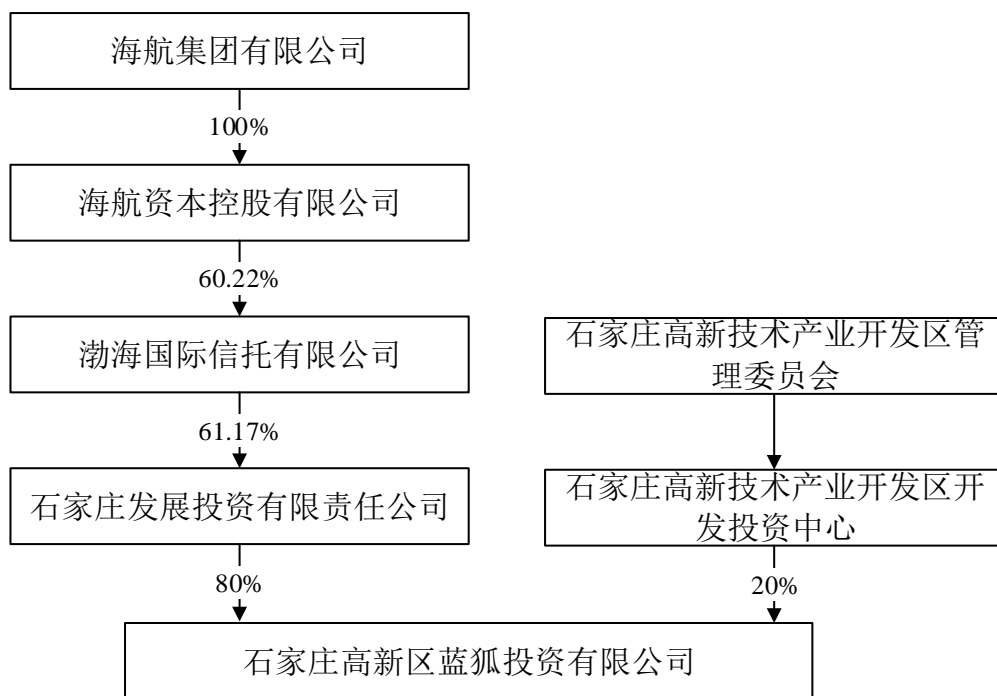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1000020346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经营。（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要股东之石家庄国资公司

(1) 石家庄国资公司概况

名称：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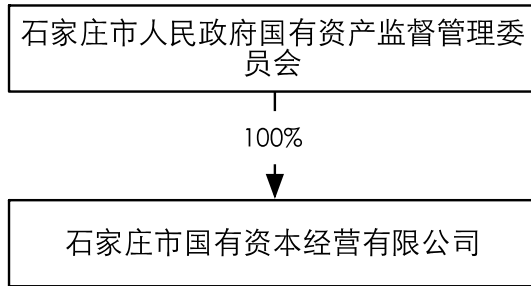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4,351.08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四中路 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396582

经营范围：市属国有资产的运营、投资、并购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资产增值；资产管理、组织国有实物资产的处置、财务顾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 旭新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旭新光电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股权结构
2012年1月-2013年2月	宝石集团 50% 蓝狐公司 30% 石家庄国控公司 20%
2013年2月-2013年12月	宝石集团 25.43% 蓝狐公司 17.41% 石家庄国控公司 15.18% 石家庄国资公司 41.98%
2013年12月至今	宝石集团 38.67% 蓝狐公司 17.84% 石家庄国控公司 12.75% 石家庄建投公司 4.06% 石家庄国资公司 26.68%

1、2012年至2013年2月期间，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012年至2013年2月期间，旭新光电的控股股东是宝石集团；2012年至今，宝石集团的控股股东是东旭集团，而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所以2012年至2013年2月期间，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013年2月，旭新光电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宝石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和石家庄国资公司分别持有旭新光电 25.43%、17.41%、15.18%和 41.98%股权。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尽管石家庄市国资公

司暂时成为第一大股东，宝石集团是旭新光电的第二大股东，但是宝石集团依然能够对旭新光电实施有效控制，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李兆廷，理由如下：

(1) 旭新光电在上市公司托管状态中

2011年11月，李兆廷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12月22日，宝石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旭新光电50%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将代表宝石集团行使除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2012年2月24日，宝石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旭新光电、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宝石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委托东旭光电独家对旭新光电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履行该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石家庄国资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继续托管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旭新光电股东期间，同意继续委托东旭光电对旭新光电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并按照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在此期间，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兆廷。

(2) 本次变更前后旭新光电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成员由7人改为9人，其中宝石集团的委派人数由2人增至3人，蓝狐公司委派人数由2人改为1人，石家庄国控公司委派1人，石家庄国资公司新增委派2人，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1人；监事会成员依然为5人，变更前后委派方未变，其中宝石集团委派1人，蓝狐公司委派1人，石家庄国控公司委派1人，职工监事2人；根据前述2012年2月24日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由东旭光电推荐委派。

从旭新光电的新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可以看出，本次变更完成后，尽管石家庄国资公司成为旭新光电第一大股东，但是李兆廷依然能够对旭新光电实施有效控制。

(3)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2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说明》，最近三年旭新光电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兆廷，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兆廷。

3、2013 年 12 月至今，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013 年 8 月 7 日，旭新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宝石集团与石家庄国控公司对旭新光电进行增资，并且决议通过石家庄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7,735.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家庄建投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宝石集团、蓝狐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和石家庄国资公司分别持有旭新光电 38.67%、12.75%、17.84%、4.06%和 26.68%股权，宝石集团为旭新光电的控股股东。2013 年 12 月 18 日，旭新光电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至今，宝石集团一直是旭新光电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中，石家庄国资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是石家庄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石家庄国控公司是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属企业，蓝狐公司股东为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投资中心（归属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也未通过协议安排实现共同控制，因此宝石集团是旭新光电控股股东，李兆廷是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旭新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李兆廷，未发生变化。

（五）旭新光电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1、2013 年 2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旭新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8,600 万元，由石家庄国资公司以货币 58,600 万元分两次增资。2013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中

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2）1103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78,729.16万元、评估值为79,159.95万元，增值430.79万元，增值率0.55%。旭新光电100%股权作价81,000.00万元。

2、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6日，宝石集团和石家庄国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旭新光电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国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

3、2013年12月增资及股权划转

2013年8月7日，旭新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旭新光电新增注册资本5.1亿元，其中宝石集团出资认缴3.82亿元，石家庄国控公司认缴1.28亿元；并且决议通过石家庄国资公司将其持有股权中7,735.8万元出资额划转给石家庄建投公司。

本次增资由河北翔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冀翔圣评报字（2013）第10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139,860.28万元、评估值149,229.78万元，增值9,369.50万元，增值率6.70%。宝石集团、石家庄国控公司出资54,51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亿元。

本次股权划转是按照石家庄市国资委相关批复进行的无偿划转。

本次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的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89,416.28万元、预估值为197,447.64万元，增值8,031.36万元，增值率4.24%，与前述增资、股权转让时（不含无偿划转）旭新光电100%股权作价相比，主要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旭新光电的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导致，旭新光电100%股权作价差异和评估基准日时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基本匹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月增资 和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增资	本次收购
账面净资产	78,729.16	139,860.28	189,416.28
评估值/预估值	79,159.95	149,229.78	197,447.64
旭新光电100%股权作价	81,000.00	149,232.40	197,447.64
旭新光电100%股权作价/账面净资产	102.88%	106.70%	104.24%

(六) 旭新光电主要财务数据

1、旭新光电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14,975.53	282,852.76	154,044.95
负债总额	122,241.71	93,522.87	74,254.87
所有者权益	192,733.83	189,329.89	79,790.0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2,733.83	189,329.89	79,790.08
营业收入	6,430.07	4,801.90	1,458.11
利润总额	87.28	120.27	-404.58
净利润	-115.07	-60.19	-36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07	-60.19	-36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6.32	-555.49	-4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21	-3,657.08	-1,6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0.39	-73,266.95	-3,4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48	122,602.80	5,14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1.12	45,678.77	58.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旭新光电的玻璃基板生产线陆续投产，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1,458.11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6,430.07万元，年增长率为110.00%，尚未实现盈利。

2、旭新光电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47	626.47	16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62	-131.42	-8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	0.26	0.01
非经常损益小计	836.77	495.30	7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711.25	495.30	77.68

旭新光电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向东旭光电缴纳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

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旭新光电主营业务为第5代 TFT-LCD 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旭新光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430.07	4,801.90	1,458.11
营业成本	5,524.26	3,853.93	1,245.75
毛利率	14.09%	19.74%	14.56%

2012 年末，旭新光电第一条生产线投产，实现收入 1,458.11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旭新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逐渐达产，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10.00%，毛利率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旭新光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30.07	100.00%	4,801.90	100.00%	1,458.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430.07	100.00%	4,801.90	100.00%	1,458.11	100.00%

随着旭新光电第5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逐步投产,旭新光电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12年至2014年旭新光电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旭新光电的关系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8.11	10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合计	1,458.11	100.00%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旭新光电的关系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1.90	10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合计	4,801.90	100.00%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旭新光电的关系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30.07	10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合计	6,430.07	100.00%	

2012年至2014年,为了树立东旭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减少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旭新光电所生产的玻璃基板主要通过同一控制下主体旭飞光电进行销售,旭飞光电为旭新光电的唯一客户,此销售模式仅为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主体所生产的相同产品的营销模式,因此旭新光电的销售不依赖旭飞光

电。

5、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旭新光电主要采购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铂金通道、原材料等，其中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由东旭集团和芜湖装备提供。2012年至2014年，旭新光电前五大供应商共计采购金额分别为49,734.43万元、23,373.12万元和96,659.66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5.83%、78.39%和96.58%。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2012年至2014年，旭新光电第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正在建设当中，向东旭集团和芜湖装备采购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和技术服务所致。2012年，旭新光电向东旭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5,627.8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8.65%；2013年和2014年旭新光电未向东旭集团采购。旭新光电向芜湖装备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073.71万元、8,815.24万元和84,667.1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6%、29.56%和84.59%。

（七）旭新光电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旭新光电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旭新光电的固定资产净值为83,089.7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净值分别为8,903.30万元和73,516.39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10.72%和88.4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旭新光电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和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84.95	8,903.30	92.89%
机器设备	73,896.41	73,516.39	99.49%
运输设备	567.51	296.77	5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7.63	373.30	75.02%
固定资产合计	84,546.51	83,089.76	98.28%

注 1：上表中的成新率为财务成新率。

注 2：期末抵押资产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形成资产。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次拟注入旭新光电资产对应的房产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综合楼、多功能厅，以及危险品库、循环水泵房及制冷站、发电机房、变电所、液化气站、废水处理站、制氧站及压缩空气站等房产，根据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旭新光电和国开行的协议，工业厂房和办公楼已抵押给国开行，待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后办理抵押登记。

旭新光电控股股东宝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果旭新光电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宝石集团和李兆廷承担赔偿责任。

3、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新光电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1	高新国用 (2010)第 0018号	98,299.4	工业	出让	2060-3-22	是
2	藁国用(2010) 第046号	4,087.724	工业	出让	2060-5-5	是

根据旭新光电与国开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旭新光电将上述 1-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开行。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新光电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专利号 (ZL)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TFT-LCD 基板玻璃成型工艺中使用的垂直向牵引装置	发明	2009-6-10	200910074711.2	2012-7-11	旭新光电
2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上用的玻璃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12	201220275265.9	2013-1-9	旭新光电
3	一种玻璃基板生产线上用的取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2-9-17	201220472430.X	2013-5-1	旭新光电
4	玻璃基板生产线的上纸小车导轨系统及其精度测量用具	实用新型	2012-9-17	201220472221.5	2013-2-20	旭新光电
5	上间隔纸工序用送纸系统	实用新型	2012-9-17	201220472383.9	2013-2-20	旭新光电
6	取纸机用水平导轨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2-9-17	201220472305.9	2013-2-20	旭新光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记载，旭新光电将上述 1-6 号专利无偿普通许可给东旭光电，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八) 旭新光电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旭新光电人员数量及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旭新光电员工总数分别为 279 人、367 人和 430 人。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分类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研发、技术人员	47	10.93%
	生产人员	325	75.58%
	管理人员	52	12.09%
	销售人员	6	1.40%

	合计	430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56	13.02%
	专科	176	40.93%
	中专及以下	198	46.05%
	合计	430	100.00%
年龄结构	50 岁以上	19	4.42%
	40-50 岁	131	30.47%
	30-40 岁	58	13.49%
	30 岁以下	222	51.63%
	合计	430	100.00%

2、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旭新光电员工人数为 430 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25 人、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98 人，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226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225 人，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9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09 人。

报告期内，旭新光电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225	189	175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98	165	175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226	189	175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225	189	175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98	165	17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9	149	163
员工总数	430	440	374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主要为农民工职工。农民工职工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在农村办理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 养老和医疗得到了基本的保障, 不愿意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承担的部分。

为了维护员工权益, 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宝石集团、李兆廷承诺:

对于旭新光电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 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旭新光电补缴, 或对旭新光电进行处罚, 或向旭新光电进行追索, 宝石集团和李兆廷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向旭新光电追偿。如因该事项使东旭光电遭受处罚或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 则宝石集团和李兆廷先生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旭新光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旭新光电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由董事会聘任, 任期三年, 可以连聘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炜	总经理
2	李军	副总经理
3	张冰	副总经理
4	左振聪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炜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河南安彩集团厂长; 2009 年 7 月至今任旭新

光电总经理。

李军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起任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今任旭新光电副总经理。

张冰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东旭集团热工事业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旭新光电副总经理。

左振聪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大力那建筑机械厂科长；2009年至2013年，任旭飞光电财务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旭新光电财务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炜，简历详见本节“（八）旭新光电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张冰，简历详见本节“（八）旭新光电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九）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新光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石家庄市博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与旭新光电之间的多功能厅等装修工程款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旭新光电立即支付工程款2,942,800元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延期付款违约金147,10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利率1.5倍支付自2014年6月1日至付清之日违约金。前述仲裁已经经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裁字[2014]第250号裁决书裁决：由旭新光电向博宏装饰支付工程款2,573,093.77元、支付应由旭新光电承担并已由博宏装饰预交的仲裁费33,292元。旭新光电针对此项仲裁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该院已受理。

四、标的资产业务和技术

（一）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第 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玻璃基板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碳酸锶、碳酸钡、氧化铝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均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标的资产能够及时采购满足生产需要的原材料。

标的资产主要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订单制订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适度调整。标的资产具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标的资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每月底，标的资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以生产通知单形式派发至品质保证部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生产并分类包装，品质保证部门对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判定合格后，产品方可入库或发货。

3、销售模式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第 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目标客户为京东方、龙腾光电、中航光电子等 TFT-LCD 面板生产厂商和仪电显示等彩色滤光片生产厂商。

标的资产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目前，标的资产与龙腾光电、中航光电子和仪电显示等主要客户均有长期的业务合作，业务关系稳定。

4、盈利模式

标的资产目前主要通过第5代玻璃基板生产和销售获取利润。同时，标的资产加强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产品薄型化开发，增加设计产能及售价，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标的资产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二）标的资产生产资质及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旭飞光电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4Q10503R0M），认证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月22日。

旭新光电于2013年6月26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50113Q21328R0M），认证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6月25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旭飞光电于2012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码：GR201241000098），有效期三年。

旭新光电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码：GR201313000259），有效期三年。

3、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2年11月7日，旭新光电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新工艺，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认定为国际先进。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旭飞光电于2011年3月29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8941010），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689749563。

旭新光电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8016），进出口企业代码：1300694655991。

（三）标的资产立项及环保批文

公司名称	项目	立项批文	环保批文
旭飞光电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市经工[2009]00016）	《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评验[2011]12 号）
旭飞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1]00099）	《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77 号）
旭飞光电	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041）	《关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60 万片超薄玻璃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4]220 号）
旭新光电	TFT-LCD 玻璃基板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石发改工业备字[2009]212 号）；《关于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项目延期的通知》（石发改产业[2011]1060 号）；《关于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项目延期的通知》（石发改产业[2013]697 号）	《验收意见》（石高环验[2014]16 号）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一、标的资产预估方法和预估值情况

(一) 标的公司预估基准日及估值方法

本次交易拟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净资产进行预估。

其中，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经济市场的判断和预期基础上进行的。结合本项目，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各有两条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 资产基础法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流动资产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以及根据销售难易程度扣除部分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情况确定评估值；

(4) 坏账准备：在进行流动资产评估时，我们对流动资产的发生时间、原因及收回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判断，由于已考虑了其可能发生坏账的情况，故对计提的该部分坏账准备，其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5)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企业实际发生情况按照账面值评估。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②市场比较法

计算公式：

案例修正价格=案例价格×a×b×c×d×e

a=[(交易日期修正)/100]

b=[100/(交易情况修正)]

c=[100/(区域因数修正)]

d=[100/(个别因数修正)]

e=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 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

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A、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和试生产等费用构成，假设在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仅由设备购置费构成。

B、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A、设备成新率的评定主要生产设备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利用率、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考一般设备评估中普遍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法与勘查法相结合的惯例，行驶里程对车况的影响作为现场勘查的一个指标。经济使用年限按 10 年计，年限成新率占比 40%，勘查成新率占比 60%。

(3) 在建工程：本次评估通过检查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实地勘查工程形象进度，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对于基准日已完工，本次评估按照正常使用状态下参照固定资产评估；对于尚处在建状态以分析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价值分别由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华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以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华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预估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无形资产-专利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

3、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1、预估值结论及其分析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旭飞光电的股东权益价值和旭新光电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估。旭飞光电股东权益价值预估结果为 174,262.38 万元；旭新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结果为 197,447.64 万元。拟购买资产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旭飞光电	173,656.66	174,262.38	605.72	0.35
旭新光电	189,416.28	197,447.64	8,031.36	4.24

2、预估值具体增减值情况

(1) 旭飞光电

经资产基础法预估，旭飞光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94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7,646.73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6,300.49 万元，增值率为-1.52%；负债账面价值为 240,290.56 万元，预估价值为 233,384.35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6,906.21 万元，增值率为-2.8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656.66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174,262.38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605.72 万元，增值率为 0.35%。

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72,845.85	72,900.59	54.74	0.08
非流动资产	2	341,101.37	334,746.14	-6,355.23	-1.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69,025.41	165,336.22	-3,689.19	-2.18
在建工程	9	164,554.10	159,253.90	-5,300.20	-3.22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6,551.26	9,185.42	2,634.16	40.21
开发支出	15	792.20	792.20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18.49	1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9.92	5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413,947.22	407,646.73	-6,300.49	-1.52
流动负债	21	120,482.24	119,927.75	-554.49	-0.46
非流动负债	22	119,808.32	113,456.60	-6,351.72	-5.30
负债总计	23	240,290.56	233,384.35	-6,906.21	-2.87
净资产	24	173,656.66	174,262.38	605.72	0.35

(2) 旭新光电

经资产基础法预估，旭新光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865.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592.71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2,272.79 万元，增值率为-0.62%；负债账面价值为 174,449.22 万元，预估价值为 164,145.07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10,304.15 万元，增值率为-5.9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416.28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197,447.64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8,031.36 万元，增值率 4.24%。

预估值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8,796.37	146,633.32	-2,163.05	-1.45
非流动资产	2	215,069.13	214,959.39	-109.74	-0.0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77,440.53	81,547.26	4,106.73	5.30
在建工程	9	131,924.28	124,186.29	-7,737.99	-5.87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5,704.31	9,225.84	3,521.53	61.73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363,865.50	361,592.71	-2,272.79	-0.62
流动负债	21	67,420.69	66,716.89	-703.80	-1.04
非流动负债	22	107,028.53	97,428.18	-9,600.35	-8.97
负债总计	23	174,449.22	164,145.07	-10,304.15	-5.91
净资产	24	189,416.28	197,447.64	8,031.36	4.24

3、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旭飞光电

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174,262.38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605.72 万元，增值率为

0.35%。这主要是由于：

①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72,845.85 万元，评估值为 72,900.59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54.74 万元。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期末单价，导致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增值。

②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69,025.41 万元，评估值为 165,336.22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3,689.19 万元。

机器设备增减值分析：

A、机器设备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本次评估是以重置成本法来确定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呈减值状态，主要因素如下：

铂金通道主要为黄金、铂金等贵金属构成，在评估基准日贵金属价格下降，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市场单价乘以贵金属重量得出，造成评估值减值；东旭专用设备按照重置价考虑相关费用得出，造成评估净值略有减值。

B、运输车辆评估增减变化原因

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和车型逐步完善升级、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该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变化原因

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的原值评估为减值状态。另外，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因素。

③房屋建筑物增减值分析：

评估结果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物价及人工费上涨，导致固定资产重置价值增长；此外，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④在建工程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64,554.10 万元，评估值为 159,253.90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5,300.20 万元。

A、在建工程-土建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账面值中未包含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已完工的土建工程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此因素是造成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B、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减值原因为：一是部分主要设备基准日购置价格低于较早订购的设备价格；二是明细表中利息费是以基准日设备投资金额重新计算，故而造成评估减值。

⑤无形资产增减值分析：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6,551.26 万元，评估值为 9,185.42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2,634.16 万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4,441.68 万元，评估值为 5,893.10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451.42 万元。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土地购置时间较早，在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2,109.58 万元，预估值 3,292.32 万元，预估增值 1,182.74 万元，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旭飞公司所拥有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研发成本，上述专利主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带来超额收益，专利资产的价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是按其带来的价值确定。本次评估按照未来收入分成测算，导致评估值高于其研发成本。

⑥负债账面值为 240,290.56 万元，评估值为 233,384.35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6,906.21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为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为待确认的政府补助类的递延收益，本质为不需实际支付的负债，故按照应缴纳税款确认评估值。

(2) 旭新光电

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197,447.64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8,031.36 万元，增值率 4.24%。这主要是由于：

①流动资产账面值 148,796.37 万元，评估值 146,633.32 万元，评估减值 2,163.05 万元，主要原因：预付账款中存在预付房屋建筑物工程款，本次评估房屋按照正常状态评估，因此预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评估为零导致。

②固定资产账面值 77,440.53 万元，评估值 81,547.26 万元，评估增值 4,106.73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增减值分析：

评估结果增值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房产按转固资产整体评估，将未转固在建工程以及预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评估为零，故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B、机器设备增减值分析：

a、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是以重置成本法来确定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呈减值状态，主要因素如下：

铂金通道主要为黄金、铂金等贵金属构成，在评估基准日贵金属价格下降，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市场单价乘以贵金属重量得出，造成评估值减值；

b、运输车辆

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和车型逐步完善升级、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该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c、电子设备

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的原值评估为减值状态。另外，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因素。

③在建工程账面值 131,924.28 万元，评估值 124,186.29 万元，评估减值 7,737.99 万元，增减值分析：

A、在建工程-土建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为整体施工，本次评估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合并，在建工程-土建评估为零，造

成减值。

B、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设备减值原因为：一是部分主要设备基准日购置价格低于较早订购的设备价格；二是明细表中利息费是以基准日设备投资金额重新计算，故而造成评估减值。

④无形资产账面值 5,704.31 万元，评估值 9,225.84 万元，评估增值 3,521.53 万元，增减值分析：

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5,704.31 万元，评估值为 7,709.34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2,005.03 万元。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土地购置时间较早，在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00 万元，预估值 1,516.50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516.50 万元，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拥有未入账的 6 项专利技术（包括一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评估将专利纳入评估范围，按照未来收入分成测算专利技术价值，故形成增值。

⑤负债账面值 174,449.22 万元，评估值 164,145.07 万元，评估减值 10,304.15 万元，减值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为待确认的政府补助类的递延收益，本质为不需实际支付的负债，故按照应缴纳税款确认评估值。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标的资产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资产定价合理性作进一步探讨和分析。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合规性分析

一、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旭光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主体资格

- 1、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均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一、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符合借壳上市的要求。

2、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均于 2009 年设立，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结合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旭飞光电、旭新光电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生产经营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主要从事第 5 代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兆廷，未发生变更。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四）旭飞光电最近三年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和“三、（四）旭新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分别查阅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第十四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标的资产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标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注入资产中部分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标的资产中房产的最终具体情况将在正式方案（预案修订稿）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标的资产已经办理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

3、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 2012 年 2 月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分别与东旭光电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旭飞光电、旭新光电总理由东旭光电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等人员由东旭光电委派，薪酬由东旭光电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均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各自公司工作，无在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各自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5、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均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标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规范运行

1、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旭光电收购标的公司后，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将成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东旭

光电的《公司章程》及东旭光电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第二十二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无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相关人选。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若有拟定上述人选计划，东旭光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确保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

3、第二十三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第二十四條：“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條：“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6、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标的资产资产质量良好。根据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7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标的资产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标的资产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

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均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内部控制报告，将于披露正式方案（预案修订稿）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报告。

3、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目前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评估、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4、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帐务处理情况，标的资产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式方案（预案修订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第三十三条：“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

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1.75 万元、3,883.73 万元、3,981.47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92 万元、2,702.50 万元、2,524.47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

(2)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9.71 万元、22,194.96 万元、36,111.30 万元，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

(3) 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为虚拟经营实体，不存在股本总额。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股本总额分别为 165,000.00 万元、190,600.00 万元，均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67,028.26 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2,324.2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20%，因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为 6,322.5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

7、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第三十六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标的公司承诺，在提供的申报相关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上述第一项情形。

（2）标的资产所生产和销售的玻璃基板市场空间巨大，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同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性产业，符合国家的光电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战略产业和国家的重点扶持产业。标的资产目前在平板显示玻璃基板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储备，拥有实施平板显示玻璃基板项目的能力和技术保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

(3) 标的资产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旭新光电通过旭飞光电销售产品，因此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旭飞光电；旭飞光电将其自产产品和旭新光电的产品对外销售，客户比较稳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上述第三项情形。

(4) 标的资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没有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

(5) 标的资产合法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

三、标的资产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旭飞光电 100%股权、旭新光电 100%股权。最近三年内，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兆廷。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四）旭飞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和“三、（四）旭新光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该款规定。

四、标的资产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该款规定。

五、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玻璃基板产品生产销售两大部分，另有部分建筑安装、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 TFT-LCD 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A 型架、溢流砖、玻管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产品将新增彩色滤光片，彩色滤光片属于 TFT-LCD 面板上游产业，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度较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在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2,080,001 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控制持有公司 14.65% 的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12.4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9,590,643 股（含 1,169,590,643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每股 6.84 元人民币，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和英飞海林投资中心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长江证券拟设立的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昆山开发区国投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69,590,643 股、东旭集团以发行底价 6.84 元/股认购 30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21.63%，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8.67%，合计持有公司 30.30%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李兆廷先生仍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具体来看，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69,590,643 股、各发行对象以发行底价 6.84 元/股认购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本次拟认购股份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722,473,950	27.14%	438,596,491	3,000,000,000	1,161,070,441	30.30%
其中：东旭集团	390,093,000	14.65%	438,596,491	3,000,000,000	828,689,491	21.63%
宝石集团	332,380,950	12.49%			332,380,950	8.67%
2、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30,994,152	5,000,000,000	730,994,152	19.08%
其中：长江兴利 2 号定向计划			73,099,415	500,000,000	73,099,415	1.91%
长江兴利 3 号定向计划			29,239,766	200,000,000	29,239,766	0.76%

昆山开发区国投			43,859,649	300,000,000	43,859,649	1.14%
英飞海林投资中心			29,239,766	200,000,000	29,239,766	0.76%
其他投资者			555,555,555	3,800,000,000	555,555,555	14.50%
3、其他流通股东	1,939,606,051	72.86%			1,939,606,051	50.62%
总股本	2,662,080,001	100.00%	1,169,590,643	8,000,000,000	3,831,670,644	100.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收入构成以 TFT-LCD 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为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将新增彩色滤光片销售收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产业链延伸；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大幅上升，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在第5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会有所上升；随着第5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比重将进一步下降，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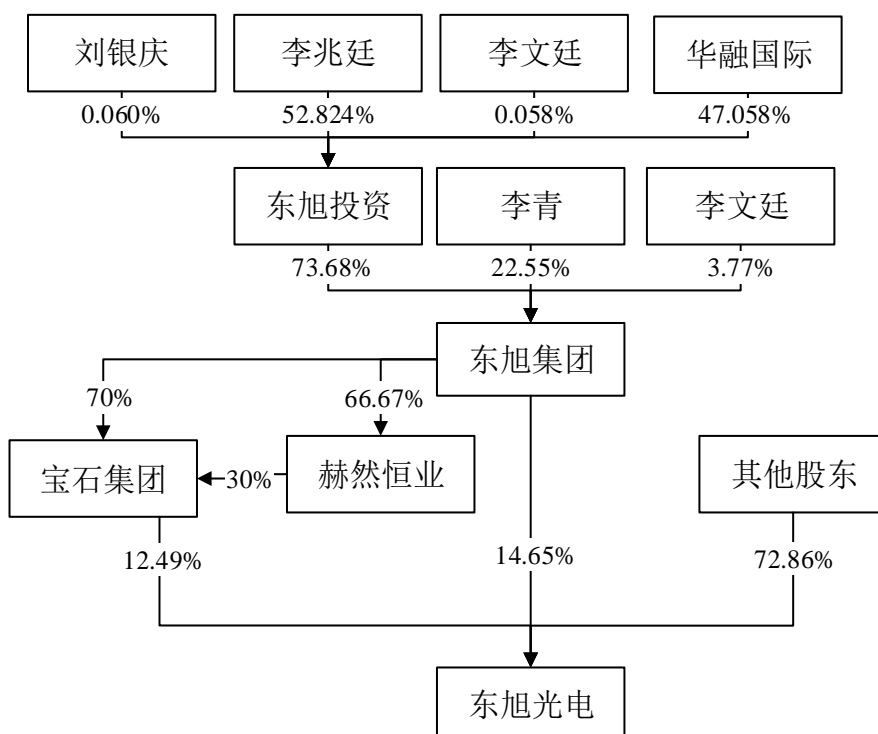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08.00	-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空调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机电设备、管道（压力管道除外）、电气仪表安装，建筑材料（木材除外）、机电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组件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 公司	9,800.00	东旭光电持股 95%；东旭集团 持股 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100%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 备技术有 限公司	9,800.00	芜湖装备持股 95%，东旭集团 持股 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经营）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	东旭光电持股 62.5%，湖北省 科技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37.5%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四川瑞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1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管道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批发与零售。
石家庄宝 石彩色玻 壳有限责 任公司	54,068.00	东旭光电持股 81.26%, 宝石 集团持股 11.34%, 河北 省建设投资公 司持股 7.40%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电子玻璃产品
北京东旭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芜湖装备持股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新型显示与照明材料、新型光伏材料、平板显示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芜湖瑞意 劳务有限 公司	2,000.00	四川瑞意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工程技术咨询, 水电安装, 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北京旭丰 置业有限 公司	2,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东旭(昆 山)显示 材料有限 公司	5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80%, 昆山开发 区国投持股 2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东旭光电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2,080,001 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65% 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12.4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1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500,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68%；李文廷持股 3.77%；李青持股 22.55%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一级子公司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刘银庆持股 6.00%；边建平持股 4.00%	液晶玻璃基板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组装与集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已发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0%；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3.00%	太阳能电池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0%；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灯杆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兆廷持股 9.70%；李赫然持股 0.3%	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新型太阳能电池和光伏材料、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市商务委备案。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成都西航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00%；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0%；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电池板（单晶和多晶）及逆变器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口或技术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35%；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65%	薄膜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0%；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7%；保定瑞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宁夏东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58%；银川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42%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及其产品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李亚持股 49%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二级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6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67%，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6.69%，石家庄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84%，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75%，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6%。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1,396.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73%；日本东京阴极研究所持股 45.27%	生产彩色显像管电子枪芯柱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10,364.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生产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设计和安装、服务。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8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3,08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钢塑共挤门窗用异型材及相关制品制造、销售；建筑外窗、门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141,01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彩色 CRT 玻壳的生产、加工、销售。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3,32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生产 ABS 塑钢管、管件、ABS 胶合剂及其它塑钢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彩色液晶可视门铃整机组装、销售；智能工程的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及安防产品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设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 45.00%；北京天泽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00%；李忠梅持股 15.00%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居装饰；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北京东旭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1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1.5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45%、北京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35%、北京中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东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100%	专业承包。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宁波旭泽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日用品、机械设备、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产品的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凌海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00%；郭轩持股1.00%	太阳能发电
成都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照明工程与设计，节能产品研发、设计；项目投资及管理；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规划管理、知识产权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85,001.00	李兆廷持股 52.824%；华融国际持股 47.058%；刘银庆持股 0.060%；李文廷持股 0.058%。	项目投资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21%；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0.9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7.88%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东旭投资控制的旭飞光电、东旭集团控制的旭虹光电和营口光电以及宝石集团控制的旭新光电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东旭集团从事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69,590,643 股、东旭集团以发行底价 6.84 元/股认购 30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21.63%，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 8.67%，合计持有公司 30.3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将注入上市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另外，本次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将新增彩色滤光片销售收入。彩色滤光片属于 TFT-LCD 面板上游材料，由玻璃基板、黑色矩阵、彩色层、保护层及 ITO 导电膜等组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本质差异。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发行人关于“东旭集团从事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的说明

目前，东旭集团已退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领域，在原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1年12月22日，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旭光电以外的其他公司（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于与东旭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东旭光电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业务。

（4）本人控制的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本人承诺将该等公司的股权全部托管给东旭光电管理，将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全部托管给东旭光电管理和经营。

（5）在符合证券监督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东旭投资、东旭集团和宝石集团将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

2、2012年4月12日，为进一步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东旭投资、股东（原控股股东）宝石电子集团（以下合并简称为“承诺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托管公司外，承诺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3）承诺方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承诺方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

（5）若因承诺方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承诺方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承诺方承诺将所持有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

3、2014年6月27日，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东旭投资、宝石集团（以下合并简称为“承诺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承诺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

的决策。

(3) 承诺方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4)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承诺方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承诺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

(5) 若因承诺方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承诺方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6)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投资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飞光电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旭新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承诺方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7) 在承诺方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旭飞光电、旭新光电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旭飞光电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	40,205,250.38	397,161,185.80	245,527,506.35
旭新光电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	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846,671,023.38	88,152,406.84	120,737,102.59

	备及安装				
旭飞光电	A型架和牵引辊	参考市价议定	2,923,076.92	7,256,410.27	5,289,487.16
旭飞光电	形状测定仪	参考市价议定		6,410,256.41	
旭新光电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540,000.00	
旭飞光电	托管费	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3,754,595.57	4,493,008.54	2,833,333.33
旭新光电	托管费		1,532,740.23	1,314,226.98	833,333.33
旭新光电	填炉玻璃原料	参考市价议定	820,512.82		
旭飞光电	碎玻璃及其他	参考市价议定	588,119.66		
合计			896,495,318.96	505,327,494.84	375,220,762.76

2、发行人向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购买货物、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旭飞光电	检查机	参考市价议定	7,264,957.26	14,529,914.53	
旭飞光电	液晶玻璃	参考市价议定		5,067,692.31	2,208,800.00
旭飞光电	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1,142,409.30	
合计			7,264,957.26	20,740,016.14	2,208,800.00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旭飞光电	东旭光电	20,000.00	2014年8月22日-2015年8月21日

4、专利许可

报告期内，旭飞光电将其拥有的6项专利许可给芜湖装备使用，许可期限自2012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2日止，许可期内使用费为零元。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七）旭飞光电主要资产”。

旭新光电将其拥有的6项专利许可给东旭光电使用，许可期限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止，许可期内使用费为零元。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七）旭新光电主要资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变化

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旭飞光电、旭新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将通过合并报表调整内部抵消，消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另外，旭飞光电、旭新光电与本公司并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转至本公司的名下。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集装箱等	参考市价议定	16,399,514.24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39,978,059.66		
旭虹光电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2,958,490.57		
营口光电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1,015,094.34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278,290.59	

合计	60,351,158.80	278,290.59	-
----	---------------	------------	---

2、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型架/动力柜	参考市价议定	10,516,183.42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门窗	参考市价议定	581,207.16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参考市价议定	55,490.60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224,557.26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参考市价议定		17,673,016.37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参考市价议定		1,741,666.67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参考市价议定		1,57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旭飞生产线组装项目	参考市价议定			418,665,407.75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1,870,578.7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旭新玻璃基板生产线	参考市价议定			356,278,153.85
合计			11,152,881.18	21,214,240.30	776,814,140.33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2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旭飞光电	东旭集团	房屋	2013.01.01	2014.12.31	租赁合同	6,051,024.00	6,051,024.00	-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05.15-2015.05.1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3.01.28-2021.01.27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04.12-2022.04.11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05.02-2022.04.11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9.26-2022.04.11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4.01-2022.04.1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融资租赁

5、专利转让

2014年4月21日，东旭集团与旭新光电签订了《液晶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东旭集团将其持有的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旭新光电。

(六) 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关联方交易净增加额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增加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	60,351,158.80	278,290.59	-
采购商品	11,152,881.18	21,214,240.30	776,814,140.33
关联租赁	6,051,024.00	6,051,024.00	-
合计	77,555,063.98	27,543,554.89	776,814,140.33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减少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	896,495,318.96	505,327,494.84	375,220,762.76
采购商品	7,264,957.26	20,740,016.14	2,208,800.00
关联租赁			
合计	903,760,276.22	526,067,510.98	377,429,562.76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净增加额（减少用“-”表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	-836,144,160.16	-505,049,204.25	-375,220,762.76
采购商品	3,887,923.92	474,224.16	774,605,340.33
关联租赁	6,051,024.00	6,051,024.00	
合计	-826,205,212.24	-498,523,956.09	399,384,577.57

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净增加额分别为399,384,577.57元、-498,523,956.09元、-826,205,212.24元。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也将有所提高，符合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玻璃基板和彩色滤光片行业的下游 TFT-LCD 面板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对于经济和商业周期的波动较为敏感，TFT-LCD 面板行业的市场前景会对玻璃基板行业和彩色滤光片景气度造成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难以于短期内完全避免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冲击，可能会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的玻璃基板行业主要被康宁等四家国外巨头所垄断，国内玻璃基板生产商在与国外巨头竞争中仍不占据主动，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尽管未来价格战的可能性很低，但不排除国外巨头继续对国内厂商进行打压的可能性。

（二）技术风险

公司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等生产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康宁等国外知名厂商仍然存在差距。另外，下游面板产品的更新换代迅速，虽然目前 TFT-LCD 技术占据绝对主流地位，对玻璃基板和彩色滤光片需求较为稳固，但若下游平板显示产业发生重大技术变迁，而公司及标的资产不能持续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延伸产品结构，将无法满足不同变化的终端市场的需求。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99.27 万元、-183,721.88 万元和-179,737.59 万元，持续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自 2012 年开始为公司关联企业旭飞光电、旭新光电、旭虹光电和营口光电提供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和技术

服务，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价值高，原材料等的支出额较大，生产线建设周期长，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166.11 万元、75,112.65 万元及 91,692.02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并且随着客户在建生产线陆续完工并投产，相应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望进一步得到改善，但若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然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并持续发生大额采购的现金支出，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继续为负值的可能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 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在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过程中，公司已对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尽管公司已在液晶显示行业具有多年的积累，且与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 DNP 合作建设彩色滤光片生产线，但公司新进入彩色滤光片领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主要从事第 5 代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而玻璃基板的销售面临下游市场周期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未能及时运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其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可能无法立即体现。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的预估数据，该预估数据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购买国有股

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预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六）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28.82万元、1,181.23万元和1,457.0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84%、30.41%和36.59%，占比较大。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而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未来，随着标的资产玻璃基板生产线改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标的资产收到的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望降低。尽管如此，由于该类收入能否持续取得、取得的具体数额和时间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取得相关补贴收入，则将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七）标的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标的资产利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国开行等机构进行抵押融资。目前标的资产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若标的资产难以偿付到期债务，用于抵押的资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旭飞光电五处主要房产已经取得了房产证，另有综合动力站房、危险品库、废水处理站、变配电所、远大理想城房产等辅助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旭飞光电

控股股东东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果旭飞光电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东旭投资和李兆廷承担赔偿责任。

旭新光电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综合楼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同时，旭新光电控股股东宝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果旭新光电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宝石集团和李兆廷承担赔偿责任。

（九）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持有公司 390,093,000 的股份，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381,6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4%；宝石集团持有公司 332,380,950 的股份，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300,920,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资信良好，未发生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等违约情况，未来因无法偿还借款导致股票权属发生转移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东旭集团或宝石集团在未来出现债务违约，上述股份可能被债权人或债权代理人拍卖变卖，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造成较大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存在降低的风险。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同时，公司收购河南国资公司、郑州投资公司持有的旭飞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河南省国资委和郑州市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收购石家庄国资公司、石家庄国控公司、蓝狐公司、石家庄建投公司持有的旭新光电股权尚需要通过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批准。

前述收购，交易对方将采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对方能否及时发起公开转让程序，以及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收购需要取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能否及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在分配利润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 （2）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

利润数。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一）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监事会应对管理层、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特针对2014年的股东回报方案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进行修改,并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修订)》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立足公司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

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未来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

第四条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

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1-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安排
2013 年度	0.00	36,929.73	0.00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3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共计转增 180,600 万股
2012 年度	0.00	14,266.46	0.00	--
2011 年度	0.00	1,185.04	0.00	--

由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分配, 不转增。

2013 年度, 由于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 公司 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同

时，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80,600 万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第十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31.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69,590,643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2,662,080,001股变为不超过3,831,670,64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更好地服务于面板厂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100%股权可以进一步稳固国内玻璃基板领先地位；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后续项目建设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修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和制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三、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